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人才新政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努力到2020年把杭州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人才高地和科创中心，为建设世界名城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杭州“人才新政27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1. 总结、完善、提升对顶尖人才和团队重大项目的“一事一议”政策，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经科学合理评价后，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改革，切实给用人单位放权。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稳步实施“管办分离”，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以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

2.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研究提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细则，每年安排500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中介组织、猎头机构等的发展。积极引进培育高端人才猎头、外国专家组织等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功能，加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进一步增强国家级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会作用，团结凝聚企业、共推产业

发展。

3. 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引进、举荐人才。组建杭州人才猎头专业委员会，探索推动政府和猎头机构合作引才的新模式。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组建青年人才举荐委员会，对35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举荐。按相关规定向新引进到杭州工作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或租房）补贴，其中，硕士每人2万元，博士每人3万元，经费由市和区县（市）、人才平台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4. 研究提出引进和共建高端科研院所的意见，鼓励各地引进大院名所，支持规模企业设立研究院开展自主创新，对引进共建的研究院所按照建设进度、科研投入和产生实效给予经费等方面的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鼓励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我市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任务的，原则上按省扶持经费1：1比例予以配套，经费由市和区县（市）、人才平台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发挥美国硅谷招才引智工作站和孵化器海外阵地在引聚国际高端人才中的重要作用，设立5000万美元规模的市跨境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跨境风险投资。积极支持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和孵化器来杭发展，对引才作用明显的单位进行大力宣传。

5. 加大引育国际化人才力度。积极运用 G20杭州峰会效应，深入实施国家、省、市新一轮全球引才“521”计划和“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高层次人才引育制度。进一步改进赴海外招才引智方式，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编制国际高端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大力引进海归精英和外籍专家。积极向公安部争取招才引智相关的国家签证便利政策，学习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等地做法，因地制宜试点方便外籍高层次人才（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及其家属进出、交流、工作、创业、停留、定居等的出入境政策。组织本地人才赴海外培训、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加快本地人才国际化步伐。

6. 扩大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强化与海外机构的对接合作，参与国际组织活动，培养更多人才进入国际组织。支持企业在海外投资设厂、并购、建立研发中心和高端孵化基地，为杭州输送更多优秀人才项目。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吸引海外一流高校来杭合作办学。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高校、科研院

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跨国公司在杭建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争取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在杭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杭商大会、云栖大会、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作用，吸引更多创新创业论坛、学术论坛、人才峰会落户杭州。

7. 积极培育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更好统筹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在继续重视引进培育国家、省人才的同时，加大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可按规定认定为B类人才（杭州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并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和政策待遇，与国家人才一并管理服务，享受国家人才的政策待遇。制定实施市级配套政策，国家“万人计划”人才获得国家或省特殊支持经费资助的，市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二、探索改进市场化、社会化的多元人才评价方式

8. 建立人才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将人才项目发展实绩与人才项目后续资助绑定，打破“一评定终身”的人才项目评价模式。探索建立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

9. 完善高层次人才市场认定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人才、跨境电商人才等行业人才的分类认定标准，适时更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鼓励市直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研究提出人才分类目录，指导各地制定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相衔接的人才分类目录。支持用人单位自行探索人才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基础研究人才突出同行评价，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对国家、社会的影响力。应用研究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创新创业业绩贡献，不将学历、论文论著等作为限制性条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突出转化效益效果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

10. 探索专业技术人才的社会化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部分行业组织承接中级职称评审事务性工作管理办法，试点推进环保工程等领域职称评审改革。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要求，探索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推动以企业（行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育一批自主评价示范企业（行业）。每年组织开展2次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工作，畅通生产一线技能劳动者的认可渠道。

三、强化市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

11. 完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相关部

门审核后，事业单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用途由企业与人自行约定。提高科研经费的间接费用比重，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提高到20%，项目经费使用按规定实行授权管理。扩大人才科研自主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12. 在杭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可在职创业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协议定价、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及省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自主决定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合理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70%。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一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13. 试点市属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对作出重要贡献人才的奖励支出，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试点市属国有企业人才薪酬激励、股权激励、期权激励、科研成果激励。合理确定市属国有企业人才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统筹规范薪酬支付管理和福利性待遇，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4. 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人才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税款。高校、科研院所等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支持区、县（市）和重点人才平台根据国家政策、改革方向，积极探索优化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服务工作。

四、坚持市场化理念优化人才管理服务

15. 深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和人才生态示范区建设。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和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重大机遇，以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为重点改革平台，以“两核六极多点”人才平台为重要改革支撑，探索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制定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相关政策，总结江干区人才综合管理改革、上城区金融人才管理改革、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市场化引育人才管理改革等实践经验，鼓励各地各人才平台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创新。继续推进领导推动优、政策体制优、发展平台优、工作绩效优、服务保障优、作用发挥优“六优”人才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定期研判推动，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生态环境。

16. 积极培育发展信息经济人才协会、金融人才协会、旅游人才协会、文化创意人才协会、人才猎头专业委员会等人才组织和行业协会，推动各类市级学会规范化建设，鼓励协会、学会等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管理服务职能。支持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技术交易、投融资服务、技术评估等中介机构。完善政府购买人才服务政策，鼓励行业组织组建行业服务机构。

17. 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推进实施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探索市属高校编制备案制管理方式。事业单位招聘（聘）特殊人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充分运用杭州科技创新发展院平台，科学高效发挥人才驿站作用。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合理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推行职业经理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同步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和监事会改革。

18. 按照与党政干部区别对待的原则，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执行特定的国际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和个人的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高校、科研院所非参公管理领导人员在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前提下经批准兼任与其工作或者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非正职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所属院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可按有关规定获得报酬，报酬全额上缴本单位后，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

19. 切实优化外籍人才的管理服务。加快外籍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人力

社保、公安等部门资源，逐步建立网上预约申请、一窗受理、电子审批及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机制，适时推出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证合一”，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办理效率，为外籍人才来杭工作提供便利。大力发展国际教育，推进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规划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化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化医院试点，完善国际医疗结算体系。实施国际化标识改造工程，试点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国际化街区和社区。

20. 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力争到2018年全市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达到150亿元人民币，通过政府主导设立、实施市场化运作，发起设立一批政策导向鲜明、投资业绩良好、经营运作规范的投资子基金，引导撬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投资人才创新创业。组建杭州人才服务银行，加大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力度。

21. 整合构建“智慧人才平台”，形成集人才项目数据库、智慧人才官网、人才管理平台、项目申报平台、人才服务平台、人才信息发布平台、综合研判平台于一体的信息化服务窗口，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流程，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2. 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将E类人才（杭州市高级人才）租赁补贴提高至每月1500元（以后每2年根据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全面推行人才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模式。允许符合杭州产业发展导向且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不落户申请购房或租赁补贴。在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四县（市）工作的市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实际工作地、户口所在地及工作单位所在地相一致，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市级购房或租赁补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年11月2日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 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浙江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两区”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构建全区域协同、全要素配置、全链条融合、全方位保障、全社会动员的全域创新格局，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创新活力之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现就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1. 试行中小微企业研发活动补助制度。对研发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或杭州发展信息经济“一号工程”重点领域，并享受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符合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按其研发投入总额进行分档排序，位居前列的，按该企业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2. 加大对企业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和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等重大科技项目，按市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3. 支持企业建设高层次重大创新载体。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外地企业，承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创新载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我市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任务的，原则上按省扶持经费1：1比例予以配套。

4. 完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三券”服务制度。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科技文献、仪器设备和省、市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向企业开放共享的服务机制，简化“杭州市科技创新券”注册、申请、使用、兑现程序，扩大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活动券”和“服务券”的使用范围，优化使用流程。

5.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的作用。市、区县（市）政府及部门应积极采购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额应逐步达到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制定市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对纳入推荐目录且采购需求复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性条件的产品、技术和服务，采购单位可依法开展首购活动；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采购单位可依法开展订购活动。纳入推荐目录并被认定为首购产品的，在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下，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完善创新型产业用地政策。以提高“亩产效益”为核心，健全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土地利用动态管理机制。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科技创新的用地供应模式，对符合城市发展、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建及扩建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新供地项目可实行“先租赁后出让”的弹性供地制度。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对工业用地容积率不设上限；对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创新型产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使用权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7. 加快落实国家、省关于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的各项法规政策。对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且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其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在杭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和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支持其通过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和省、市产权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转移转化价格，或通过签订协议方式确定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单位内部公示科技成果基本要素及拟交易价格等。在杭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应实行在单位内部公开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8. 支持提高在杭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成果

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和报酬。

9. 探索科技成果确权试点。试点推进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改革，支持在杭高校、科研院所与发明人或者发明团队之间，通过约定方式分享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和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方式进行奖励。

10. 开展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试点。制定指导国有企业内设科技创新奖励制度的意见，允许国有企业对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进行适当奖励，奖励金额按企业自主研发投入额的适当比例设定上限，允许在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中单列，不作为单位次年工资总额基数。探索国有科技型企业对在科技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杭实施产业化的奖励力度。本市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自主创新成果，如成果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或杭州发展信息经济“一号工程”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在杭实施产业化后实现年利税500万元以上，并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12.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支持其开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首次备案登记资助制度试点工作。对促成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我市企业转移的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及个人，在技术转移服务活动发生前，在市、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完成首次备案登记的，可在完成成果转移一年后，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分别对机构及个人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和0.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和30万元。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在农业和民生发展领域的应用开发与成果转化，健全支撑农业现代化和民生改善的技术保障体系。

三、大力建设创新创业载体

13. 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统领，健全

示范区试点政策先行先试和示范区建设全域联动机制，加快市域联动发展。支持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临江国家高新区建设综合科技新城和现代产业集聚基地，推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和省级高新区等建设国内一流的创新创业基地。

加快建设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以下简称“两廊一湾”）。制定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实施意见，编制城东智造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发展规划。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统筹各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两廊一湾”核心平台建设，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及时总结推广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的政策和做法，发挥其对全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的引领作用。

14. 深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进一步落实发展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全面执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在杭建设更多的创新创业载体。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专项资助。

15. 着力建设高层次研发载体。加大对西湖大学、西湖高等研究院、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和中科院理化所杭州分所等高层次科研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各区县（市）、各级开发区新引进大院名校、企业集团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杭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高层次科研机构，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高层次科研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四、完善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制度

16. 支持在杭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人员创业制度。在杭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可在职创业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在杭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在杭注册企业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等权利，工龄连续计算，由原单位为其代缴离岗期间单位部分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返回原单位时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持股、成果转化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并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7. 建立企业紧缺特殊人才的市场化评价机制。对企业转型升级紧缺急需、贡献

较大、我市现行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评审可纳入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体系，给予相应层次的人才待遇。

18. 加快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来杭居留的有关规定。简化外国专家短期来杭居留审批的办理程序，对来杭停留不超过90天（含）的外国专家，免办工作许可证明，凭外国专家主管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办理多次往返 F 字（访问）签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凭来华工作许可证明入境后，可申请办理5年内的长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证件，以及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已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换发不超过5年的 F 字（访问）签证或 R 字（人才）签证。适时推出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证合一”。试行国际医疗保险在国内使用的制度，扩大国际医疗保险定点结算医院范围。

着力解决我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教育问题。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幼儿园就读，也可去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中国籍子女，享受杭州本市居民子女同等待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B、C 类人才〔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各县（市）引进〕子女在市区就读，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妥善安排。

19. 创新事业单位人才编制管理。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特殊人才时可试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事业单位在引进急需的高层次科研人才时，经主管部门审核，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增量部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20. 鼓励科技人员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对在杭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科研人员参加国际学术科研交流合作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经费和在外停留天数按需安排，单独统计。

五、落实激励创新的财政和税收政策

21. 完善市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对企业承担的市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优先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资助，后补助的科研经费不再具体规定使用范围，由企业自行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投入。

支持在杭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鼓励其在承担市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时，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方式，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和科研团队，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由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项目在研究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对信用评价好的项目，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22. 放宽科研人力资源成本开支。落实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间接费用中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占设备购置费扣除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达到20%，如今后出台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绩效支出计入项目承担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规范直接费用中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其他研究、科辅人员等均可参照本市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费发放标准，其社会保险费用补助可在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在杭高校、科研院所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由单位职能部门和研发团队负责人共同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研发团队可按约定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23. 进一步优化征税方式。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流程，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服务。对企业购置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符合条件的加快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可免征增值税；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可依法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4. 落实科技企业对科技人员股权激励的税收优惠政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获得人可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推进制造业高端化创新发展

25. 实施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工程。加快航空航天、石墨烯、潮流能发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通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未来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每年选择一批细分行业，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政策的精准度。对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助。

26. 推动核心基础产业做大做强。组建市工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10亿元，着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核心基础产业重大项目引进、建设，由杭实集团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推进杭实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制定市工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业绩考核办法。

27.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和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诊断、运维服务、云制造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样板，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机器换人”，对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按进口、国产机器人每台分别给予设备购置额5%和10%的资助。深入推进“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试点项目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经批准的示范项目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每年评选不超过20个工业企业上云（大数据）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应用项目试点示范，对经认定的示范项目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8. 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和支持研发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一批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建设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连续两年每年给予500万元资助，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配套资助。

29. 推动以3D打印为代表的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积极培育以3D打印为重点的服务型制造业，推进制造业集聚区加快建设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对本市制造业企业委托我市区域内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开展3D打印服务的，按照其合同金额给予3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七、强化金融、文化与知识产权支撑

30. 加大对创投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加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和比重，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健全市、区县（市）联合建立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运营机制，进一步增强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的服务能力。力争至“十三五”期末，市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达到20亿元。

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利益让渡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参股创投机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后4年内的利益予以让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参股天使机构，政府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的50%在5年内的利益予以让渡。

31.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投融资。设立5000万美元的杭州市跨境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探索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支持我市企业直接到境外设立基金开展创业投资。开展境外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试点工作。依托有关机构设立科技企业境外融资专门服务窗口，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开展境外人民币融资。

32. 加快创新金融手段。支持银行在杭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银行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放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率。支持在杭金融机构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拥有外贸数据资源的跨境电商企业等提供信用增信等金融服务，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政策性担保资金规模，优化服务管理制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探索科技保险发展新模式，鼓励保险公司积极推出符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

33.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制度，适当扩大专利专项资金规模，优化专利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发明专利、国际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和高端人才引进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培育专利保险市场，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力度，健全中国（杭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政企协同机制，提升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试点。争取设立杭州网络法院，探索互联网领域司法新机制。

34. 巩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成果，做大做强杭州市文创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等专营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创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园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经认定，每家给予30万元的资助。组织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专项工程，每年筛选一批重大项目给予资助。推进全国数字内容产业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文化+科技”战略，培育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业态。

八、健全科技创新发展保障机制

35. 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力度。市、区县（市）政府应当逐步增加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两级财政中科学技术经费占本级财政经常支出的比例应当分别不低于6%和4%。

涉及对企业 and 项目的补助和奖励政策，除已明确资金渠道外，均由区、县（市）

政府负责兑现，市政府根据各区、县（市）创新投入和绩效等因素，每年从工业、科技等专项资金中统筹给予区、县（市）一定的补助。

36. 健全体现创新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以及市创新发展专项考评，健全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与创新发展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发挥考评的导向助推作用，建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机制。

研究完善现有企业投入统计体系，试行将人力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投入等软投入纳入企业投入统计范围，建立体现创新要素软投入导向的企业投入考评评价机制。

37. 健全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制度和意见。对符合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的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措施，应当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积极推进；对改革创新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外），要区分情况慎重对待，如属于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已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未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且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应免于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和行政责任。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产生变化时，如单位领导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其决策责任可予以免除。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的舆论宣传力度，在全市范围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区、县（市）和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2016年12月14日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和人才强省的工作导向，全面提升我市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现就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贯彻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要求，围绕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和人才强省的工作导向，大力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建设“名校名院名所”，为杭州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加快城市国际化发展，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国家“双一流”建设和浙江省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历史性机遇，大胆探索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实现弯道超车、跨越发展。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市级统筹，实行市区联动，发挥区、县（市）（含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开发区，下同）在“三名工程”建设中的积极性。统筹高校、科研院所的规模、学科设置、层次结构与空间布局，集聚优质资源。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推动现有和引进的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借鉴吸收国际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鼓励中外合作，推动杭州城市国际化发展。

坚持高端优质。聚焦高端，对标一流，重点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坚持质量第一，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内涵式发展。

坚持服务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杭州发展需要，加强前沿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推动杭州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三名工程”，建设一批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使杭州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为杭州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科技支撑、智力支持、文化引领。

具体目标是：经过10年努力，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1所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大学；引进5所以上国内一流大学来杭建设分校、校区或研究生院；引进建设20个高等教育层次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或世界500强企业建设30个高水平科研院所；“十三五”期间，引进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形成良好态势。扶持现有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发展，力争有若干所在全国同类高校和院所中达到一流水平。

二、大力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建设“名校名院名所”

（四）引进范围

引进国内大学原则上应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引进的学科原则上应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5位的学科。引进国（境）外大学原则上应为全球排名前100位的世界一流大学，或世界知名特色院校，引进学科原则上进入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全球排名前20位。引进科研院所原则上应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下属科研机构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国际知名科研机构，以及世界500强企业的研发机构。引进的项目应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杭州城市定位与特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十三五”期间重点引进信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项目。

（五）引进责任

建立以市级统筹协调，区、县（市）为责任主体的引进工作体系。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省内外高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牵线搭桥，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来杭建设“名校名院名所”。

（六）空间布局

“三名工程”建设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和重要产业平台建设，在城西科创大走廊、钱江两岸等地区，进行集中和分散合理布局。规划建设“名校名院名所”集聚区，发挥资源集聚的放大效应和辐射效应。挖掘现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设施资源，加强闲置或低效空间用地的利用，推进升级改造。

（七）举办机制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探索公办、民办、混合所有制等多种举办形式，创新体

制机制和管理运行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三名工程”建设，形成良好的多元发展格局。

三、切实强化引进政策，推动“名校名院名所”建设

（八）加强经费扶持

加大“三名工程”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以及提升市属高校和市属科研院所的水平。争取国家、省的资金支持，以及多种形式的社会资金支持。

针对不同类型的引进项目，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给予前期（5年）运行经费支持。市级财政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补助：引进的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大学，给予前期运行经费补助。引进的国内大学分校、校区、研究生院，根据办学规模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至2000万元补助；引进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办学规模，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至2000万元补助；同时给予办学经费补助。经批准新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引进的科研院所根据不含土地成本总投入的15%一次性给予运行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5年后主要通过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补助、重点项目竞争性经费以及捐赠配套等方式给予经费支持。引进的特别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经费扶持政策。

（九）落实用地用房

通过盘活存量土地、低效土地再开发和适度新增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全面保障“三名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根据引进项目类型和规模需求，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供多样化的用地用房服务保障。

由地方政府负责提供保障的引进项目，原则上由落地区、县（市）政府进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或对已有楼宇进行改造，实行“交钥匙工程”。项目用房原则上以低租金的形式提供使用，项目单位可以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回购。鼓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建设。

（十）支持人才引进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杭州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并提供多渠道的住房保障。其中，申请人才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准入条件上可不受社会养老保险缴交年限的限制。在项目落地比较集中的区域统筹提供人才住房保障，特别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供人才住房保障。

(十一) 优化机构登记和人员管理

引进建设的具有国有资产成份、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高校、科研院所，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实行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引进建设的公办高校、科研院所，将其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按有关规定核定机构编制事项，扩大提升单位用人管理自主权，激发人才活力。

四、继续扶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发展，打造“名校名院名所”

(十二) 支持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

每年投入4500万元专项经费（连续投入3年），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新型专业建设工程和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优化市属高校既有经费保障结构，对入选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的市属高校，按照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标准给予扶持；对入选浙江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的市属高职院校，按照浙江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的标准给予扶持。市属高校每新增一个博士学位授予点（按一级学科，含专业博士）给予1000万元建设经费扶持，每新增一个硕士学位授予点（按一级学科，含专业硕士）给予500万元建设经费扶持。支持市属高校立足杭州，服务区域发展，鼓励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以及在杭企业与市属高校建立合作机制。

(十三) 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

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扶持科研创新团队和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对符合杭州市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的市属科研院所进行重点扶持，给予运营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市属科研院所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十四) 创新成果转化

在享受现有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三名工程”实际，研究制定“名校名院名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和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引导“名校名院名所”科技成果在杭落地转化。

五、全力落实工作举措，保障“名校名院名所”建设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杭州市“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各区、县（市）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市和区、县（市）两级要加强“三名工程”工作机构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加大工作力

度，确保工作目标实现。

(十六) 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项目初审机制，明确项目初审条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纳入引进项目资源库，做好资源储备。建立专家论证机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提出专家论证意见。建立决策审定机制，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由市“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建立项目推进机制，特别重大项目的推进，由市委、市政府成立项目指挥部，统筹推进；其他项目由落地所在区、县（市）负责统筹推进。

(十七) 提升公共服务

对引进建设的“名校名院名所”，市级相关部门和落地区、县（市）政府要明确机构、人员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做到办事服务优先、政策享受优先、经费安排优先、人才引进优先，创造一流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 development 环境。

(十八) 深化绩效评价

建立“名校名院名所”跟踪管理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根据阶段性预期目标和建设任务书，定期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对举办效果不佳或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要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改革创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方式，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新政的若干意见》《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进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将项目评审立项前移1年，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产生，当年预算批复后1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预拨一定比例项目资金（含自筹）作为科研启动资金，保证科研人员及时开展项目研究。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符合条件的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印刷出版费，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项目聘用的其他研究人员、科研

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市级财政科技专项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组成，间接费用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2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社科、软科学科研项目按全额的30%；国家、省补助项目按国家、省规定比例。

间接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激励科研人员的关系，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纳入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主管部门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立项的研发类项目，可参照制订间接费用实施规定。

（四）改进科研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

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在项目实施计划期间可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管理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横向经费项目成本补偿机制，占用项目承担单位设备、房产、水电等的相关成本在项目经费中补偿。可计量的归属于项目的成本支出在项目中据实补偿；无法计量的归属于项目的成本支出，具体补偿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自行制定。

项目按时完成后，项目承担人员可从项目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剩余经费中按约定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动报酬不纳入项目承担人员所在事业单

位绩效工资总量。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研究、审批同意后，可在职创业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非参公管理领导人员兼职不得领取薪酬；所属院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可按有关规定获得报酬，报酬全额上缴本单位后，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持股、成果转化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并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要根据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应实行单位内部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在向企业和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支持其通过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和省、市产权交易市场以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转移转化价格，或以签订协议方式确定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单位内部公示科技成果基本要素、转让方式及拟交易价格等。采取科技成果市场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单位内部公示科技成果基本要素、市场交易方式、交易场所、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拟转让科技成果起拍价、流拍后处理程序等。

（二）合理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事业单位按“收支两条线”原则上交财政专户，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净收益可按70%及以上的比例，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集体决策分配比例和分配模式，可以统一分配比例，也可以按项目确定分配比例。集体决策事项应通过公开途径告知相关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项目承担单位中的事业单位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

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奖励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一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提出实施该项专利的申请，经单位同意后，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三、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因公出国（境）、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

市外侨办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加强和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境）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需安排，在“三公”经费中单独统计，在年度预决算中单列公开。

（二）改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三）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费管理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业务性会议，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地点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会议代表

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会议原则上需到政府采购定点饭店举办。确需到非定点饭店举办会议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

（四）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咨询费管理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咨询费开支标准。

（五）加强指导和统筹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在行政经费中单独统计。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

（六）改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时，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市财政局要优先审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七）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定参与论证的专家，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已列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在清单有效期内可以直接采购。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四、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简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市发改委要会同市教育局、市科委和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高校或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其中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只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编制项

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简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二）扩大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政府性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市发改委和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成果转化资金的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

市科委、市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市科委、市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研究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无法使用公务卡，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六、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和社科管理部门应结合社会科学的规律和特点，研究制定细化相关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本意见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横向课题经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绩效支出、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办法，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社科联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市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所称项目承担单位，是指承担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的市级有关部门。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承担市级科研类项目涉及的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以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可参照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政策执行。

本意见适用于2018年1月1日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此前立项且尚在合同期内的科研项目的剩余资金管理。立项时签订的合同期至2017年12月31日（含）前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各区、县（市）财政科研项目可参照本意见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鼓励在杭高校及其师生
在杭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1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在杭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快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调动在杭高校及其师生在杭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实际情况，现就鼓励在杭高校及其师生在杭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在杭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在杭高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学院，与企业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并健全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鼓励大学科技园建立创业教育中心。设立杭州市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对在创新创业中表现优秀的大学生进行鼓励。

二、鼓励在杭高校探索科技成果市场化机制。支持在杭高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鼓励在杭高校对所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逐步建立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通过协议定价的，在杭高校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三、支持在杭高校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有关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获奖

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其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再对其所得依法征缴个人所得税。

四、鼓励在杭高校科技成果在杭转移转化。鼓励在杭高校设立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对促成技术成果向我市企业转化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由市财政给予补助，补助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在杭高校为我市企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提供科技指导和科技服务，对向我市企业输出技术和成果，且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技术交易，由市财政给予在杭高校不超过技术交易额 3%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在杭高校重大科技成果在杭产业化，对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都市现代农业等领域牵头实施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在杭产业化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由市财政给予配套资助。

五、鼓励在杭高校建设创新创业特色园区。支持在杭高校围绕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建设大学科技园、共建特色小镇。对新建特色园区的，可“一事一议”，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鼓励特色园区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建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六、鼓励在杭高校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在杭高校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支持其利用院校内或院校周边存量土地、楼宇等资源建设众创空间、科技创业苗圃或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大学生创业创新提供服务。对新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在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期间，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和市级众创空间，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由所在地区、县（市）财政比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标准，对孵化机构内的在孵企业，自纳税年度起 3 年内给予等额的经费补助。

七、鼓励在杭高校科技人员离岗离职创业。在杭高校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5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允许其回原单位参加技术职务评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其在创业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评聘

的依据。对离职到在杭企业工作的高校教师，畅通其在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渠道，符合相关条件的，5年内可在浙江省杭州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继续保留其事业身份。

八、鼓励在杭高校科技人才兼职和流动。支持在杭高校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农村）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研究。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

九、鼓励在杭高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实训。支持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及各类创业教育中心、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吸引在杭高校学生进驻，开展实战型创业教育和技能实训。支持在杭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十、鼓励在杭高校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大学科技园建设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扩大杭州市科技创新券的使用范围，将我市企业使用在杭高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和科技基础设施，纳入我市科技创新券补贴范围，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在杭高校相应补贴。

十一、建立在杭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支由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组成的、具有较强责任感和丰富创业辅导经验的创业导师队伍，为在杭高校师生创业团队提供一对一的创业培育辅导。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在杭高校师生创业者交流平台，建立创新项目信息定期发布预演和融资对接制度，为创业团队提供引导、咨询和推介服务。

十二、优化在杭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政府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在杭高校师生创办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提供便利服务；允许企业借助商务秘书企业提供的地址托管服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并免收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允许企业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出资期限由企业自行约定。在杭高校师生新创办的企业，优先入驻市级以上孵化器、科技园区、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基地，并自入驻起3年内，由当地区、县（市）财政给予房租的差额补贴。

十三、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延伸至在杭高校创建的特色园区（小镇）。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转贷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资金、风险池资金等融资扶持资金总量，加大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杭州市与在杭高校联合设立总规模2亿元的天使引导基金子基金（其中杭

州市出资不超过 25%)，为在杭高校师生创办的初创型企业提供定向服务，优先支持各高校选拔推荐或在“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积极探索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大学生创业信用贷、人才信用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投资、贷款、担保等服务。

十四、建立鼓励在杭高校及其师生创新创业的保障机制。成立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在杭各高校组成的推进在杭高校及其师生创新创业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制度，主任由杭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教育厅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杭州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杭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在杭各高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面协调在杭高校及其师生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工作小组并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做好日常联系、政策落实和服务工作。

本意见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2017 年 1 月 6 日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尽快建立现代经济体系，引领全市产业能级提升和发展方式转变，现就我市促进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杭州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划引领，着力优化产业平台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坚持集聚力约，持续提升产业平台产业层次和发展能级；坚持产城融合，逐步推动产业平台向城市功能区转变；坚持协调联动，加快构建高效有序的产业溢出承接机制；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探索产业平台建设管理新路径和新模式，把各类产业平台建设成为新动能培育发展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引领区、一流“双创”生态和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以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的各类开发区、特色小镇、高新园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和镇村产业区块基本建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双创活力迸发、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错位竞争的产业平台体系。各类产业平台成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开放带动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本地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支撑。到2022年，全市产业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万亿元以上，力争打造形成3个千亿级、5个五百亿级产业平台。全市产业平台研究与开发费用（R&D）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2%以上；平台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翻番，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1万件。全市产业平台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显著高于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排放、单位增加值能耗显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重点产业平台内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数达到150个以上，力争新增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家以上，累计建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5家以上。基本确立对标国际、国内领先

的产业平台开发、管理和运行机制。

三、优化产业平台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一）明确平台规划。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全市总规和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同步编制完成全市产业平台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建设推进一批、整合提升一批、调整退出一批”的原则，总体规划产业平台的空间分布、数量规模、产业定位等，全市产业平台数量不超过现有平台数量的50%；确定一批承担全市战略性、支撑性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平台，除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小镇等外，各区、县（市）原则上不超过2个。对确定的重点产业平台，市级层面要进一步加强资源要素统筹，突出战略性、关键性导向；对纳入规划的产业平台，各区、县（市）要抓好规划落实，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对未纳入规划的产业平台，各区、县（市）要制定调整退出的实施方案。除规划明确的产业平台外，原则上不再布局工业区块。

（二）构建平台梯度。构建“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产业社区”的产业平台空间布局体系。以有较大用地空间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城、新区等为重点，着力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基地，打造成为支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关键性平台；以省级以下平台中具有一定用地规模的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全力提升发展一批产业园区，作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和优势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以省、市级各类特色小镇为依托，培育一批作为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加速器，打造成为潜力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主战场；以省级以下产业平台中用地空间较小、功能融合程度较高的工业园区、创意产业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小微企业园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产业社区（产业发展单元），打造成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主平台和特色产业发展的集聚地。

（三）规范建设标准。以产业平台总体规划为基础，制定出台杭州市产业平台建设标准指引，按照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产业社区的不同功能定位，分类明确投资强度、土地产出、产值能耗、容积率控制、土地弹性出让年限控制、绿化建设、建筑密度管理、平台内部等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明确平台建筑形态准则；明确供水、防汛、供电、供热、燃气、环卫、消防、道路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明确信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信息化建设要求；明确生活性服

务配套，中介性服务配套，金融、人才、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服务和行政性服务配套设施等建设要求，进一步引导产业平台建设管理规范发展、提升发展。

四、提升产业平台产业层次和发展能级

(四) 加快主导产业培育。全面推进“一园一业”发展，各产业平台要重点选择确定1—2个主导产业精准发力，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产业基地类平台要瞄准价值链高端，聚焦发展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全面推进“152工程”为契机，加大项目谋划、引育和实施力度，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类平台要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围绕强链补链扩链，做优做强化纤新材料、纺织服装、汽车零部件、化工等一批传统优势产业集群。特色小镇和产业社区类平台要以特色产业、潜力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为重点，形成方向明确、精准聚焦、错位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到2022年，以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平台数量占比达到50%以上，力争培育形成3个超千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5个超五百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和20个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五)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产业结构调整作为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组织实施产业平台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以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市级传统制造业改造试点平台。实施产业平台强基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工艺、产品迭代升级，打造一批工业强基示范园区。实施产业平台“万企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开展“机器换人”“工厂物联网”和“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大力推广“互联网+制造”新模式，联动推进“标准化+”“品牌+”“设计+”，打造一批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到2022年，全市产业平台内传统制造业发展主要指标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重点产业平台内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打造20家市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平台。

(六)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和推动产业平台构建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双创生态系统，形成主体多元、开放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建立产业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做大做强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集群。围绕产业平台主导产业需求，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互联网+”双创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推动行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鼓励产业平台围绕主导产业，与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联盟，形成

一批前瞻性强、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鼓励和支持区、县（市）出台更具吸引力的政策，建立绿色通道，促进更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向产业平台集聚，推动一批创业创新项目和科技成果在平台内转化落地。

五、提升产业平台产业集聚和资源集约水平

（七）开展平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推动产业平台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开展开发区、特色小镇、高新园区、科技园区、小微企业园区等产业平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按照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产业社区等不同功能定位，科学设定指标、分类开展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产业平台年度考核、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项目安排和资金扶持的重要依据。到2019年，实现对重点工业平台、部分特色小镇的“亩均效益”评价；到2020年，实现全市产业平台（历史经典类特色小镇除外）“亩均效益”评价全覆盖。

（八）引导发展要素集聚。制定全市工业用地专项规划，确保工业用地“工”用、工业用地姓“工”，到2022年，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保持在300平方公里左右，中长期按照城市功能和产业发展趋势，保持工业用地总量基本稳定。全市每年出让的工业用地占年度土地出让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并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总量平衡。加大对规划平台外零星工业用地和低效利用土地的整治力度，鼓励属地政府实施集中收储和整治，加快推动向产业平台集聚。强化项目集中布局，除少数符合城市相关规划要求只能在原址建设项目外，原则上新建工业项目都要进入规划平台内，重大项目要进入重点产业平台内。严格要素资源供给，除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外，凡在规划平台外分散布局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供地、不予办理环评、安评、供水等手续，引导各类企业和项目逐步进入产业关联度大的规划平台内集聚发展。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狠抓“低散乱”企业（作坊）整治，倒逼企业入园发展；支持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或同步实施技术改造的小微企业优先入园发展。到2022年，累计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100个以上，累计入园集聚企业1万家以上，其中“专精特新”企业7500家以上，“小升规”企业1000家以上，累计整治“低散乱”企业5000家以上，基本实现“园区外无企业”。

（九）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供应机制，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着力建立完善符合企业发展规律、产业

生命周期和发展方向的工业用地供应机制。全面推进落实“标准地”制度，适当提高产业平台工业建筑容积率、投资强度等准入条件，进一步提高亩均效益，到2019年，全市省级以上产业平台实现“标准地”制度执行全覆盖。建立健全新供地项目履约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实施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低效工业用地退出机制，鼓励各地协商收回辖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能低下、圈而不用等低效工业用地。同意政府收回低效用地的，可不予追究原用地单位开、竣工违约责任。强化“亩均论英雄”企业排名成果应用，倒逼末档企业产业转型或腾退土地。完善存量土地盘活机制，树立“存量为主、增量适度”导向，聚焦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三块地”，实施产业平台全域用地挖潜增效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零土地”技改，对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用最严格的技术、环保、安全标准倒逼低效落后产能退出。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各类产业平台开展集中供热、集中治污、中水回用、循环利用等循环改造。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业平台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力度。促进产业平台节能减排，全面施行“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覆盖项目能评、环评等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强化对重点用能和排放企业的管理监督。实施绿色园区建设工程，大力开发绿色产品、发展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2年，产业基地和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产业平台内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全覆盖，力争新增创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2家。

六、推动产业平台产城深度融合发展

(十一)持续提升特色小镇建设水平。坚持产业立镇、科技强镇、旅游兴镇、文化传镇，突出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约发展，制定实施特色小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以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环境质量水平等高质量发展要素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产业链思路，围绕强链补链扩链，不断提高主导产业链集聚水平；注重“多规合一”，统筹考虑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国土空间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功能叠加，加快推进产业、文化、旅游和现代社区四大功能有机融合，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宜业宜创宜居宜游的四宜小镇和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力争到2022年，培育形成产出超百亿元的小镇20个，税收超十亿元的小镇15个；全市特色小镇入驻企业100%开展创新活动，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以上、科技

型中小企业1500家以上；50%以上的特色小镇建成3A级以上景区。

(十二) 深入探索创新型产业用地模式。鼓励工业用地升级为创新型产业用地。制定全市产业发展单元专项规划，支持城区规划建设创新型园区，建成一批集“生产+研发+商贸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创新型园区。加强创新型园区顶层设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探索推动创新型产业用地连片规划、连片开发。适度提高创新型产业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用地产值（营业收入）、单位用地达产税收、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研究与开发费用（R&D）支出占比等标准，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集聚。加强创新型产业用地履约监管，严格创新型产业达产验收。

(十三) 加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根据产业平台发展阶段和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功能布局调整，科学确定工业、物流仓储、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各类用地和布局，形成功能匹配、紧凑集约、高效有序的空间格局。突出产业平台产业发展功能，统筹生活、商务、生态功能布局，工业地块内配套服务设施不足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后，用地面积可至总用地面积的7%；鼓励依托相邻区域布局住宿、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邻里中心”等产业服务综合体。鼓励区、县（市）研究出台专项政策，多措并举破解产业工人住房难问题，确有需要的产业平台可利用平台内自有存量土地建设职工公寓等生活服务设施，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支持产业平台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布局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区块。

(十四) 提升平台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平台要高标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环卫等设施，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坚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强化产业平台建设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有机衔接，实现一体化布局、联动发展。产业平台要率先推进海绵型集聚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配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等入地工程。实施产业平台“千兆智联”专项行动，完善基站、光纤、宽带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宽带网络覆盖和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覆盖水平，加快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NB-IoT）推广應用和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部署，深化云平台、大数据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园区”。

七、强化产业平台联动开放发展

(十五) 推动平台协调联动发展。组建产业平台联盟，构筑有利于大中小平台协

调联动、技术溢出和产业转移效应发挥的良性闭环生态。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在规划开发、建设管理、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进杭州经济开发区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和富阳江南新城充分联动，通过资源整合、管理输出，带动资本和产业联合，实现合作共建、产业共育和利益共享。在特色小镇和工业之间搭建常态化产业合作和项目对接平台，充分发挥特色小镇在数字化制造、工业设计、科技金融人才等方面的能力优势，为各类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赋能；加快推动特色小镇各类创新创业成果在工业园区内产业化，梳理形成成果转化项目库，各类工业园区要提前谋划布局、主动跟踪对接，为做好项目承接、推动项目落地创造好条件。对共建园区项目、特色小镇创新成果园区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形成的有关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可由合作双方商定比例分成。

（十六）提升平台开放发展能级。鼓励产业平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G60科创走廊产业园区联盟建设，加强全方面、各领域的对接合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平台在长江经济带沿线和我市对口援建地区等共建产业园，拓展发展空间。完善产业平台对外招商和投资服务体系，实现产业链协同“走出去”，进一步拓展国际产能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支持产业平台对外合作共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动建立国际合作生态园和国际合作创新园，开展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品牌园区“走出去”，在全球科技发达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布局运营各类园区。

八、加快产业平台改革创新发展

（十七）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模式。进一步建立完善主体明确，建设、管理、运营等保障机制健全的产业平台支撑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平台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离，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开发运营模式，设立或引进与行政管理机构分离的专业化园区运营机构和投资平台，统筹负责平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平台公共服务、公用事业、资源环境、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给予平台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产业平台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组织在参与产业平台社会治理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财政和各区、县（市）政府要统筹现有产业平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类产业平台创建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生

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经济示范试点园区，推动专业园、小微企业园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产业平台按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资金、创业投资基金、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对产业平台搭建的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财政政策扶持。支持金融机构以项目化方式与区县（市）、乡镇（街道）合作，创新园区投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展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九）提升行政管理效率效能。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向纵深。产业平台和属地行政区要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普遍建立代办制度，实现大项目统一代办、一般项目全部网上办理。鼓励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平台管理实际需要，设立派驻机构或办事机构，加快推行“办事不出镇”“办事不出园”。对重点产业平台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所在地政府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由产业平台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

九、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的产业平台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规划建设、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和财政政策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产业平台建设。

（二十一）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快推进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尽快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推动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1+X”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各区、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支持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细化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金融、招商、土地、环保、人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二十二）强化评价考核。建立全市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和评价机制。确定统计指标和分类目录，强化日常统计、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推动市级部门之间、市和各区、县（市）之间产业发展相关数据全面开放共享，建立基于“多规合一”的全市产业大数据平台，用数据驱动决策、服务发展。建立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考核体

系，以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为基础，以产业集聚度、资源集约度、产城融合度等指标为重点开展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绩效目标考核。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杭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杭州“新制造业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增总量、优存量、促增量、提质量，形成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双引擎”，推进杭州新时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250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68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其中工业技改投资达到 750 亿元，新引进项目投资达到 750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千亿元以上企业 5 家，百亿元以上企业 30 家，十亿元以上企业 400 家，规上工业企业 8000 家，制造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全市企业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 30 家、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40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4%，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5 家。

二、明确制造业发展重点

(三) 培育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每年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通过 5 年左右时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0% 以上，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万亿级产业集群 1 个，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数字安防、新能源新材料等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 5 个，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增材制造、工业设计等百亿级产业集群 10 个以上。

(四) 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机械、化纤、化工、橡胶、纺织、服装等

传统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保持全国领先，纺织化纤、精细化工、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等4个千亿级产业发展质效得到全面提升。

（五）保护传承经典产业。保护传承丝绸、茶叶、工艺美术、中药等特色产业，推进时尚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历久弥新的历史经典产业。建立老字号品牌保护、传承、发展机制。

（六）全面整治“低散乱”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年均增长7%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用水量明显下降，节能减排主要指标优于全省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坚守主业、专注实业。推动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实业主业集中。引导企业树立“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打响“杭州制造”“杭州创造”品牌。

（八）支持企业上规模。深入实施“鲲鹏计划”，建立千亿级龙头企业、百亿级骨干企业培育库。对制造业年营收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分档定额奖励。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和兼并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制造业企业通过“科创板”上市融资。

（九）助推企业科技创新。大力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将“市高企”纳入“雏鹰计划”培育工程体系，支持企业申请“市高企”“国高企”认定。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政策，鼓励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填补国内自主产业链空白的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并列入市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按政策给予奖励。在杭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完成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在杭产业化并对杭州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等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相应奖励。

（十）推动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主线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对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分类分档支持。推进数字化改造“百千万”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对经国家或省相关部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定资助。

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应用项目试点示范，对经认定的示范项目给予资助。

(十一) 全面提升品质标准。实施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6%，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突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10 家以上，制定实施“浙江制造”标准 500 个。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相应奖励。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制造业企业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意识和能力。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对获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按照资助额度给予同比例资助；对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相应资助。

(十二) 鼓励杭产品在地应用。发布“杭州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优质杭产品推荐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首购政策，加大对首购首用新产品新技术的支持力度。建立首台（套）产品应用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产品扶持和保险补偿机制，对省级认定的国内、省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项目，给予资助。组建优质制造业企业联盟，搭建“杭州制造”展示平台，加大杭产品应用推广力度，鼓励总承包企业采购优质杭产品。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和优质电商平台联动提质，让更多杭州制造业企业成为优质电商平台供应商。

(十三)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加大“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开拓，支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重点展。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额度和覆盖率，加大信保支持力度。对制造业企业有计划地开展出口退税、品牌申报、海关业务等专业培训，每年培训企业 1500 家次以上。

四、高效配置要素资源

(十四)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严守全市工业用地规模 300 平方公里底线，每年新出让的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占年度出让土地比例不低于 30%。每年盘活的低效用地，优先支持工业发展。支持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对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土地利用率的给予一定支持。按照不高于同类城市平均地价水平，对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实行动态管控。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工业用地，鼓励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地，鼓励各类园区采用先租后售方式提供工业标准厂房。

(十五)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组建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做强市高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完善在杭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增量、扩面、降本、保质。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帮助优质制造业企业发债融资。切实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重点加大对信用评价优良、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

(十六)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落实“人才生态 37 条”，加强人才政策精准供给。实施青年企业家培育计划，遴选 20 名领军型青年企业家、100 名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建立杭州市青年企业家英才库。对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实施支持政策。对在杭年度缴纳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制造业企业，给予若干技术及管理岗位的人才名额。对在杭年度缴纳税收 5 亿元（含）以上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相关规定自建人才租赁房，其经营管理及技术人才，可认定为相应类别的高层次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建设职工租赁房（含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十七) 优化环保和用能准入。根据产业需求，科学布局工业表面处理等必备工艺环节的集中区域。探索在区、县（市）级产业平台、小微企业园开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工作，对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的平台，其负面清单外的项目环评可降低一个等级管理。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流程，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属杭州市级权限的其他项目，委托区、县（市）进行节能审查。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八) 落实深化减税降费举措。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措施。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鼓励促进就业。执行国家、省降低电价有关政策，对煤改气企业继续实施优惠气价政策。

(十九) 加强平台建设与提升。推进全市 35 个重大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产业链，建成 5 个以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按照特色小镇理念整合提升原有产业园，建设 15 个升级示范园，经认定给予奖励。鼓励市场主体新建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共享，布局 4—5 个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规划建设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 20 个。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资助。鼓励园区、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建设公共检测检验中心、公共资讯服务中心。进一步促进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范围内通用通兑。

(二十) 统筹产业招商与产业转移。建立招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项目首报首谈制，推进产业招商和重大项目全市统筹。按照“谋划一批、盯引一批、推进一批”的要求，每年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构建市域产业转移机制，鼓励产业溢出区和龙头企业与县（市）合作共建产业化基地，支持转移产业优先在市域内落地。因城市化需要搬迁、征迁的企业，不属于必须淘汰的落后产能，属地政府要落实新的发展空间，资金补差应与项目落地挂钩。制定全市“‘走出去’发展企业清单”并实施动态服务管理，强化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安商稳商富商责任。

(二十一) 完善企业服务机制。推进“走亲连心”企业服务常态化，完善制造业企业联络员制度。对市、区县（市）龙头骨干企业，由市本级和各区、县（市）领导负责联络。抽调优秀干部服务重点企业，服务时间认定为基层任职经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以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改革为突破口，为制造业企业在投资落户、开办经营、工程项目审批、资本市场对接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便利化的政务服务。

(二十二) 营造氛围提振企业信心。每年召开制造业发展大会。完善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杭州工匠”选树，大力进行褒奖。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凝聚全社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 加强政策整合与资金统筹。对现有产业扶持政策予以整合，合理界定职责，原则上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负责。建立项目扶持会商机制，形成政策扶持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市委、市政府制造业发展专题例会制度。在资金安排上，坚持“市区共担、突出重点”原则，推动市区共同发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市委、市政府已出台的涉及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作全面梳理、整合，原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承担。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6日

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杭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坚持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应用牵引、融合赋能、开放合作原则，瞄准技术创新、产业培育、融合应用等三大主线，推进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融合应用示范、产业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引进、生态环境营造、空间布局优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典型场景应用先行地、企业培育发展主阵地、高层次人才集聚地，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二、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杭州人工智能总体技术与产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取得显著成效，支撑引领杭州进一步壮大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基础研究。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智能系统、人工智能安全、智能芯片等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核心发明专利 300 项以上。

（二）场景应用。城市大脑、阿里 AI 应用成为典范；赋能亚运、未来社区、城市治理等形成示范；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20 个，培育行业应用场景标杆企业 80 家。

（三）企业培育。培育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10 家以上，人工智能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以上，人工智能产业总规模 2000 亿元以上，智能安防、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软硬件等产业形成领先优势。

（四）人才集聚。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全球顶尖科技人才 40 名、高端研发人才 1000 名、高级技术人员 5000 名；建成人工智能开源开放的技术生态、产业生态和

学术生态。

三、主要任务

(一) 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前瞻布局，开展前沿基础理论研究，打造基础研究平台，实现人工智能创新水平整体提升。

1. 加强基础研究布局。以实现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模型、底层机制和安全体系等领域突破为重点，超前布局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的基础研究，在若干优势领域取得突破，为人工智能持续创新与深度应用提供强大科学储备。

2. 打造基础研究平台。鼓励和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之江实验室等在杭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和支持阿里达摩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和重点企业，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布局。支持创建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省重点实验室。

(二) 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和创新载体，实现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3.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需求，以算法为核心，数据和硬件为基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布局，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战略产品，形成感知与计算硬件突破、智能计算平台支撑、算法与应用多面开花的技术体系。

4. 加大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研发。研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传感器等核心基础硬件。研发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定制芯片，设计面向新计算范式的芯片架构。开发专用操作系统，实现大规模应用。研发自主开源基础软件、自主可控安全硬件服务平台，满足人工智能多层次需求。

5. 建设公共技术平台。依托之江实验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联合骨干企业建立基础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推进“天枢”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及应用。搭建天池大数据众智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建设智能软硬件、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三) 融合应用示范。以城市大脑为统领，推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杭州市率先运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

6. 建好城市大脑形成示范。通过整合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互联网数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城市管理各系统的统一指挥和

调度，实现城市治理能力的智能化、集约化和人性化。在交通治理、城市管理、健康医疗、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行业应用。探索经济管理的智能化。

7. 打造独具特色应用场景。突出智慧亚运、未来社区，聚焦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医疗与健康、教育、商务、金融、交通、环保、农业、司法等领域，加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应用场景示范，探索应用新模式，拓展市场规模，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四) 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和重点企业，布局产业链高端，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8. 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在骨干企业分类分步推进离散型、流程型、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实施重大智能装备首台（套）推进工程。

9. 大力发展智能产品。做好智能安防、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研究、生产和推广，实现集群式创新。推进教育娱乐、医疗康复、安防救援等特定应用场景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新型可穿戴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10. 发展人工智能企业集群。建立市人工智能企业库。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龙头企业进入人工智能领域，打造以领军企业为核心、行业标杆企业为支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特色的企业集群。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上规模和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大对国内外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的招引力度。谋划和建设一批战略性、全局性重大产业化项目。

11. 培育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围绕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人学习等领域培育新业态。加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技术集成和配套服务。培育人工智能数据与系统安全的技术与产业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全链条协调发展。

(五) 人才培养引进。制定人工智能人才政策，落实人才生态建设意见，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活力，打造人才集聚地。

12. 推进人工智能学科建设。支持浙江大学人工智能交叉学科的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院。鼓励在杭高校拓展人工智能专业的教育内容。

13. 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引进。通过重大研发任务和新型研发平台培养、引进高端人才，支持引进人工智能领域的顶尖科学家和团队。鼓励采取灵活方式柔性引进人工

智能人才。统筹利用省、市高端人才计划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引进培养。设立市人工智能领军人才计划，实现基础研究稳定支持。

14. 强化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人才。引导在杭高校院所对接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建设教育培训基地。

(六) 生态环境营造。建设开放包容多元的创新创业生态，优化空间、公共服务、金融、数据等支撑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持续健康发展。

15. 构建开放合作创新机制。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加强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和产业合作，布局海外创新中心和研究中心，积极引进国际人工智能创新资源。立足杭州，引领全省人工智能发展，与上海等试验区密切协作，构建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16. 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和研发机构开放交通、教育、医疗、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相关政策，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规范，研究制定开放数据重点领域负面清单制度。

17. 强化金融支撑。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创业企业的支持。设立人工智能创业（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人工智能初创企业。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

18. 优化双创生态。举办高规格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和论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智能产品展览会。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联盟组织开展产业研究，搭建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及行业交流。

19. 加快建设智能网络设施。加快推进 IPv6、光纤网络、5G 网络、区块链服务网络、窄带物联网、北斗导航网络、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和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等设施建设和应用。

(七) 空间布局优化。结合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要求，优化人工智能空间布局。

20. 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城东智造大走廊等产业平台建设，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引领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围绕人工智能硬件、软件、系统三大领域，建设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示范基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依托物联网产业优势，打造物联网优势产业集

聚区。杭州城东智造大走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21. 谋划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区。以区、县（市）为主体，打造一批市级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区，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社会实验等方面率先示范。

22. 打造产业平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人工智能空间载体，包括人工智能产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等。大力推进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青山湖科技城微纳智造小镇、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人工智能产业基地、西湖区云栖小镇、萧山区中国 V 谷和机器人小镇、富阳区硅谷小镇等人工智能产业平台建设。

（八）体制机制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建立开源开放共享新机制，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环境。

23. 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在技术示范、政策试验、社会实验、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有机结合，构建科学高效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开放互联网诊疗服务。建立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统计体系和评估监测体系。

24. 探索建设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框架。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制定。基于我市实践制定人工智能城市治理相关标准。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研究。

25. 探索形成人工智能城市治理的杭州经验。依托城市大脑打造全国城市数字治理的样本。通过人工智能社区治理实验，优化未来智慧城市基层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探索无人驾驶对道路智能化配置的要求，形成解决方案。

26. 探索研发机构开拓新领域的组织模式。以人工智能为突破口，以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等为样本，在项目组织、人才集聚、激励评价等方面开展探索与创新，完善混合所有制的运行管理机制，推进不同市场主体间的深度融合，破解政产学研融合难题。

27. 深化军民融合。大力推进人工智能领域的军民融合创新，引导军工领域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实现“民参军”“军转民”互促互强。深化军民合作，围绕宽带与智慧海洋工程、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新一代超算中心、量子通信等

布局一批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杭州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杭州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提供战略咨询和指导。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融合应用的财政支持。推进产业基金对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支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化。

（三）优化发展环境。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提高干部队伍、社会公众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积极宣传人工智能新进展、新成效，引导社会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 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 示范城的实施意见

杭政〔2019〕5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9号）要求，现就推动我市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创新创业资源要素，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串珠成链、连线成网，切实提高创新创业的组织化水平，集聚全国乃至全球创客来杭筑梦、追梦、圆梦，全力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全面打响“数字杭州·双创天堂”的城市品牌，为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市场。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发挥民营经济强市优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主体，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集聚，实现“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完美结合。

2. 创新+创业。完善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拓展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众创空间，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打通产学研用

转化通道，加快构建全区域协同、全要素配置、全链条融合、全方位保障的格局，推动创新与创业无缝衔接、融为一体。

3. 线上+线下。以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为契机，充分发挥“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建好线上“创联体”，让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无网不在、在线创新成为常态，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杭州涌现。

4. 国内+国际。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深入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充分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全球化创新中心布局，全面接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汇聚高端创新创业资源和高层次人才，深化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努力成为国际创新创业重要一极。

5. 工作+生活。优化宜居宜业环境，增强城市的包容性，进一步擦亮“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金字招牌，着力打造生产生态生活相互融合、产城人文相得益彰的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使创新创业成为普遍生活方式和共同价值追求。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7%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逐步提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 7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60%以上，全市累计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0 万项以上，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7 件以上，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180 家，企业孵化器 150 家，各类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50 家。投入小微企业的民间资本和创投资金超过 2000 亿元，新增小微企业 25 万家以上，保持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互联网人才净流入率全国领先。

到 2025 年，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体系，国内外创新创业资源有效集聚，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创新引领创业能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全面提升，涌现一批世界级的高端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创业企业，产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成为全国“双创”人才集聚地、“双创”成果转化地、“双创”文化引领地，成为全球创新创业网络中的重要节点。

二、构建广覆盖、宽领域、多层次的新时代“追梦创联体”

（四）做强线下线上两大创新创业“极核”。线下，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支撑，以城西科创大走廊和钱塘新区为纵深，加快之江文化产业带、大运河文化带、万向创新聚能城等高能级“双创”载体建设，放大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创新创业示

范带动效应，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推动全市创新创业平台提档升级。线上，梳理整合创新创业信息资源，绘好创新创业地图，建好集政策发布、项目招引、审批服务、成果展示、产权交易、创业辅导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杭州·双创天堂e平台”及手机客户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审管办、市文创办）

（五）打造六大创新创业驱动引擎。打造“特色小镇联盟”，推动梦想小镇、云栖小镇、山南基金小镇等创新创业类特色小镇统筹联动、资源共享，促进“双创”成果在市域内有序转移转化，鼓励各区、县（市）打破财政税收制度障碍，建立一批“双创”产业化基地，努力建成全市域的创新创业驱动引擎；建设“浙江人才大厦”，推动长三角人才柔性流动，打造辐射全省的科技孵化器、人才高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建成服务全省的创新创业驱动引擎；加强与上海、南京、合肥等地对接，协同推进G60科创走廊和杭州都市圈建设，建立长三角“双创”紧密合作机制，在上海市和合肥市探索设立“沪杭梦想小镇”“合杭梦想小镇”，在钱塘新区设立“长三角小镇”，努力建成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的创新创业驱动引擎；在黔东南、恩施、阿克苏、德令哈等对口援助地区打造“电商扶贫园区”，努力建成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创新创业驱动引擎；更好发挥“硅谷钱塘中心”等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的作用，努力建成整合海外资源开展全球化研发的创新创业驱动引擎；提升做强“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对运行良好、集聚国际人才作用明显的园区经认定后给予100万元的工作经费，努力建成汇聚国际高端人才的创新创业驱动引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六）建设100个创新创业基地。依托重点产业平台、大企业、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众创空间、创业投资孵化机构、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国家级产业先行试验区建设。引导建设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完善“创业导师”制度，推进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建设。加快农村“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平台。通过3—5年努力，重点打造100个创新创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三、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七) 着力完善创新链。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和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等创新载体，共建共享协同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开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等优势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到 2022 年力争建成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 2500 家以上，建成 5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0 家海外研发中心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及纠纷多元解决等机制，探索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完善国外专利申请支持政策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中小企业申请国外专利。推广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实现知识产权事务“最多跑一次”，加快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科协）

(八) 着力完善产业链。聚焦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全方位开放“城市大脑”、“1+N”工业互联网平台、5G×人工智能（AI）等应用场景平台，打造 5G+四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文化创意等产业链。聚焦“新制造业计划”，鼓励各级政府平台盘活存量资源，围绕产业链建设小微产业园，承接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创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制造业“六倍增”计划，深入实施“雏鹰计划”“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市场主体升级工作，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与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力争每年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300 家以上，推动形成数字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创办）

(九) 着力完善人才链。实施“521”“115”人才计划，充分发挥硅谷人才工作站等平台作用，提升引才精准度。落实外国人来杭工作、出入境、居留等便利措施，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改革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对创新人才实行分类评价，探索建立分梯度匹配的多层次人才政策体系。加强人才创业指导，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做强做优杭州人才国际交流大会、云栖大会等创新创业赛会活动，进一步壮大以阿里系、浙商系、高校系、海归系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新“四军”，着力打造长三角南翼“人才特区”。加强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引才作用，到 2022 年，引进海外人才达到 8 万人，培育大学生创业企业 6000 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十) 着力完善资金链。整合各类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建立“杭创投”，到2022年将市级创投基金、天使基金分别扩大到50亿元、15亿元，全市各级创投基金规模达200亿元以上。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便利优惠的新型金融产品，争创首批“信易贷”全国试点城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村“双创”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启动运营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落实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健全政府、银行金融服务风险分担机制，帮助初创型企业解决首投、首贷问题。推广“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强政银企三方合作。利用“创新券”“活动券”，切实为创新创业企业减负。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制定科技创新相关险种扶持政策。优化债务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债”。支持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科创企业赴境内外上市，抢抓科创板机遇，争取到2022年在科创板上市企业50家。探索为海外创新中心和海外孵化器投资资金出境审批开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十一) 着力完善政策链。精准对接创客需求，完善“1+N”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健全支持创新创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完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政策，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试点加快科研人员出国审批流程，提高科研人员国际交流的便利性。改进科研人员评价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比重。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后，可在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统筹制定各类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实现政策实时申请认定和兑现。(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四、完善全国“双创”示范城市建设推进机制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把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纳入重点改革项目，由“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改革攻坚行动指挥部统筹协调，由市发改委会具

体牵头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双创”联席会议机制，各区、县（市）和市直部门指定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定期参加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政策绩效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切实帮助创客解决实际问题。

（十三）加强统计监测。探索建立“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创新创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全市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和单位的数据共享，做好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分析研究。

（十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各类媒体，挖掘“双创”实践素材，讲好“双创”故事，加大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社会公益组织的作用，鼓励开展创业陪跑活动，大力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0月6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6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函〔2019〕1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2日

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意见，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杭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在市基础研究项目中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在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设立人工智能专项，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对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审定推荐的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等基础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助，鼓励区、县（市）给予配套支持。对项目入选省数字经济重大科技专项人工智能专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平台建设

支持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阿里达摩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布局。支持浙江大学设置人工智能一级学科博士点，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院。在杭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新创建人工智能方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人工智能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市财政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三、支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和共性研发平台建设

支持在杭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对实际投入500万元以上、服务产业取得良好成效的，按其软硬件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平台建设主体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的推广应用，降低算力算法使用成本。

四、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推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杭州率先运用，打造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突出未来社区、智慧亚运，聚焦智能制造、金融、医疗与健康、教育、商务、文化旅游、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征集人工智能行业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给予入围的应用场景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的资助。其中，总投资在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投资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

五、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

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行业应用标杆企业和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谋划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建立杭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库。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上规模，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入，按照我市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给予支持。

六、支持人工智能产品在地应用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首台套研发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开发应用、集成电路自主芯片或模组开发应用，分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94号）给予支持。

七、加强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撑

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创业企业的支持。设立人工智能创业（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八、支持引进培养人工智能优秀人才

制定实施杭州市人工智能领军人才计划，支持在杭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对市属相关单位给予稳定的研发经费资助。在全球引才“521”计划、“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中，突出对人工智能人才的遴选支持。着力引育人工智能人才团

队，对入选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达到相应条件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人工智能企业的高端人才，参照我市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给予支持。支持在杭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实训基地。

九、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建设

支持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建设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包括人工智能产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等，参照我市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号）等精神给予支持，其中对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在孵企业总数60%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再给予财政支持。

十、优化人工智能产业空间布局

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城东智造大走廊、杭州高新区（滨江）等为核心，实现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创新创业高地。加快杭州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小镇、青山湖科技城微纳智造小镇、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工智能产业基地、西湖区云栖小镇、萧山区中国V谷和机器人小镇、富阳区硅谷小镇等平台建设，重点发展新型通信及网络设备、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微型纳米器件等智能终端及基础产品，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引领区。

十一、支持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建设

对经认定的人工智能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支持。对人工智能企业主导制定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资助。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围绕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对列入市级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并验收合格的，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增强产业组织能力，开展产业研究，搭建产业服务平台，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产学研合作及行业交流。筹建杭州市人工智能研究院。建立杭州市人工智能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智慧城市治理报告、杭州人工智能发展报告。

十二、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应用

依托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重点领域数据信息。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相关政策，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联合骨干企业搭建人工智能训练和测试环境。支持企

业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十三、加强试验区建设的体制机制保障

成立杭州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试验区建设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杭州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对人工智能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态度，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场景应用的外部环境。强化主体责任，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大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自律。探索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伦理框架。

本政策自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均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承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杭政办〔2019〕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工业用地，确保稳中有增

（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工业用地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畴，按照全市产业平台空间布局要求，将300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统筹落实到各区、县（市）、新区，并明确具体地块。

规划工业用地不得随意调整为其他用途，确需调整的，各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应经市经信局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地下空间开发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稳定工业用地存量，严格控制将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创新型产业用地，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改一补一”的原则，在本区、县（市）、新区区域内予以补足；确实无法补足的，按“退二进三”收益调节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异地代补。确保工业用地增量，全市每年出让的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占年度土地出让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二、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提高用地效率

（四）鼓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综合采取“亩均论英雄”评价成果应用等措施，促进“低、散、乱”企业转型升级，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对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统一收回后建设高标准的小微企业园，也可招引“高好大”的工业项目，按规划重新开发建设，或按规定报批后转变为创新型产业用地。

(五) 各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可在产业平台范围内集中布置、连片规划创新型产业用地,建设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总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工业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

(六) 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除特殊设备、仪器、工艺等所需特殊空间外, 创新型产业用地建筑层高参照办公建筑标准执行。

三、明确创新型产业及用地准入标准

(七) 本意见所称创新型产业是指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新业态, 主要涵盖研发、设计、孵化、试验、检验、检测、认证等环节, 具有知识技术密集、人才集聚等显著特征的产业, 具体按创新型产业分类目录认定。

(八) 创新型产业用地的准入标准包括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不低于50万元/亩, 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5%, 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30%,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5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1000万元/吨。各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可在符合上述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具体准入标准。

四、深化创新型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

(九)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部门, 在每年第4季度牵头编制下一年度工业用地出让计划, 并明确创新型产业用地的年度出让计划, 报经市政府批准后, 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十) 创新型产业用地一律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可采取“限地价, 竞亩均税收”“限地价, 竞达标时限”等方式确定竞得人。在依法合规前提下,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优先安排受让创新型产业用地。

(十一) 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起价按不低于工业用地评估价的1.5倍修正后评估, 具体起价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出让年限设定最高不超过50年; 若按30年设定土地出让年限, 土地出让起价按照0.6系数确定。出让模式可实行一次性整体出让, 也可按规定采取“先租后让”分阶段供地。具体土地出让的年限及模式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研究确定。

五、落实全过程履约监管主体责任

(十二) **建立项目遴选论证机制。**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前，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在符合用地准入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相关投资建设标准纳入土地供应条件。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与创新型产业用地地块竞买。

(十三) **实施项目履约保证。**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后，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先与受让单位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并按不低于总地价的30%约定并收取履约保证金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单位签订《土地出让（租赁）合同》。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指定机构可通过免息借款等形式支持受让单位项目开发建设。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创新型产业用地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 **严格项目达标考核。**创新型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及时对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达标考核。达标考核可委托第三方协助提供评估意见，但不得直接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考核依据。达标考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年内完成。

达标考核通过的，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并退还履约保证金；达标考核未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两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经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审查批准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解除《土地出让（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格扣减相应使用年限后予以补偿，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十五) **规范物业出租管理。**创新型产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原则上以自用为主，确有剩余的，可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指定机构统一承租后对外运营，或经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审查批准后由用地单位对外出租。

创新型产业用地地上建筑物用于出租的，承租企业必须符合创新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租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同时期同区域商务办公用房租金的50%，具体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监管。

(十六) **实行项目动态核查。**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每年应对本地创新型产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创新型产业用地受让单位无法履行《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的，由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并可依法将违约受让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六、构建部门协同管理机制

(十七) 由市发改委牵头每年对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履约监管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

(十八) 由市经信局牵头修订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并不定期向社会公布。

(十九) 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不动产权管理,创新型产业用地以宗地为单元进行整体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创新型产业),原则上不得转让。因特殊原因且确保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经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审查批准后,可以宗地为单元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创新型产业用地达标验收通过前,不动产登记证书备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以土地出让总价款为最高抵押额。”

创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创新型产业用地达标验收通过后,因孵化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企业、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IPO 上市等特殊原因确需产权分割的,经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审查批准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可办理分割登记、分割转让手续。分割登记、分割转让的总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应以幢、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且每层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受让对象应是符合创新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的企业。

七、附则

(二十) 本意见实施前,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按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执行,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应落实履约监管责任;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存量工业用地转为创新型产业用地,但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用地性质可保留为创新型产业用地,但应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

(二十一) 各区、县(市)政府、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规范操作,强化监管,切实提高创新型产业用地的正向效应。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杭州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9日

附件

杭州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序号	产业体系	产业名称	产业说明
1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	以研发、设计、孵化、试验、检验、检测、认证等环节为主
2		高端装备	
3		生物医药	
4		节能环保	
5		数字安防	
6		新能源新材料	
7	未来产业	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增材制造、工业设计等	
8	数字经济	以《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为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9〕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的《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313号）同时废止，已签订相关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

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的积极作用，规范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运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支持对象

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初创期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支持对象包括：

（一）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2. 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在1亿元以上，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在5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投资领域明确，拥有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3名以上；

4. 成功创业企业投资案例3个以上。

（二）初创期企业。

初创期企业是指在杭州市注册设立，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具有商业模式创新等非上市企业，且具备下列条件：

1. 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

2. 上一年度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放宽至1亿元。

（三）杭州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鼓励发展的其他新兴产业类企业。

二、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引导基金规模为30亿元，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三、基金的管理

(一) 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作为引导基金的领导机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二) 基金管委会下设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投办,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原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或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入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等法律文本;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每半年向市创投办书面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四)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五) 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对引导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等进行动态监管。

四、阶段参股

(一)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主要用于支持在杭州市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

(二) 市创投办对合作项目尽调报告进行初审后,由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对拟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及拟合作方案进行评审。经评审的合作项目公示7个工作日,报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三)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也可采用有限合伙等其他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组织形式。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

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不超过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2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各级政府性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40%。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规模最低为1亿元,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

(四)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投资杭州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2倍；
投资属于杭州市重点发展领域的企业，由异地迁入杭州，经受托管理机构认定后，可按实际投资额的2倍计算杭州投资额。认定办法由受托管理机构制定并报市创投办备案。

2. 投资初创期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1.5倍。
3.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投资后上市的除外）。
4. 对单个创业企业的累计投资原则不得超过阶段参股基金总规模的20%。
5. 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企业。
6. 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五）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应每年向受托管理机构递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运营报告。

（六）引导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利。引导基金出资收回资金优先统筹用于引导基金滚存使用。

引导基金一般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存续期满后，通过清算、减资、退伙、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出资人）自引导基金投入后4年内（含4年）购买引导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中的股权，且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80%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4年以上7年以内（含7年），转让价格按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1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出资人）之外的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在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中的股权的，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发起强制清算：

1. 方案批复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和首期出资的；
2. 引导基金首次出资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4.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八）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根据事先约定，股东或合伙人共有的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

五、基金的监管与激励

(一) 受托管理机构接受基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管与指导。

(二) 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末向市创投办报送引导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三) 受托管理机构收取引导基金管理费，根据市创投办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当年管理费按照上一年度引导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年初支付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的一半，其余部分考核后核算拨付。具体标准如下：

1.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奖励比例为上一年度引导基金实际投资额的0.6%。

2.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为上一年度引导基金实际投资额的0.5%。

(四) 市创投办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不定期检查考核与监督，对考核不合格的受托管理机构予以解聘，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六、其他

(一) 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杭人大常〔2014〕3号)的相关规定，在加强引导基金风险防范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二) 经基金管委会批准，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创投引导母基金，吸引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助推杭州创新创业发展。

(三) 跟进投资经市创投办批复后执行。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24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20〕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厚植杭州在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特色优势，努力将杭州打造成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践范例。

到2025年，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500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10000家；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达到100家；新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20名；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示范项目30个。

二、突出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一）构建企业培育新体系。加强源头培育，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企业”双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孵化园”的全域孵化体系，鼓励头部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孵化基金，并由政府引导基金予以支持。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

利全覆盖。

(二) 拓展未来产业新蓝海。加快推动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量子技术、增材制造、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打造城市治理、智能安防、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亚运、未来社区等领域的应用场景示范工程项目，鼓励我市企业首购首用新产品新技术，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无人驾驶（含无人汽车、无人飞机）等智能应用场景项目提供必要的公共资源配套保障。

三、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打造成果转化高地

(三) 优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估交易与转化绩效奖励机制，搭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交易转化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球科技成果在杭交易产业化提供技术评价、价值评估、成果拍卖、挂牌交易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交易转化中心。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的子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集聚。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加快在杭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每两年择优评选一批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

(四) 改革科研成果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在杭高校、科研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可 100%用于对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和报酬。推动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成果，允许高校、科研机构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允许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

(五) 推动创新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合力打造 G60 科创走廊。鼓励我市企业与长三角区域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支持研发机构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将科研成果孵化后引入我市落地产业化的，可依据产出绩效给予重点支持。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现长三角范围内创新券通用通兑。深入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

合实验室和国际化研发机构，引进重大项目来杭落地产业化。

四、聚焦核心技术攻坚，提高科技硬核实力

（六）加强原始技术创新。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领域，实施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国家、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的短板，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主动设计若干攻关专项，实行“揭榜挂帅”制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建设。鼓励我市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构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支持建设之江、良渚、西湖、湖畔等省级实验室，按国家、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七）打造高能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应用场景、开放开源平台及高端智库等的支持力度。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力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加快创建浙江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支持杭州国家高新区、临江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钱塘科创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在其申报省、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或立项支持。对由市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的重大战略性创新载体，可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赋予上述载体充分自主权，鼓励探索建立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

五、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八）优化人才引育环境。大力实施全球英才杭聚工程，集中力量招引诺贝尔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全球顶尖人才，在薪酬待遇、科研支持、生活保障等方面“一人一议”。经认定的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纳入市团队管理，实施更为便捷的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鼓励境外专业人才按规定

在杭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具备入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潜力的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年轻科技人才。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高新区等开展国际人才港试点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泛生态圈”。

（九）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全过程管理的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优化整合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科研管理体制，鼓励采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选择研发团队，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逐步推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完善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竞争性评价机制，引入“以赛代评”等市场化遴选机制；采取重大创新项目优先立项、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与团队发展。统筹完善“城市大脑”科技治理功能，加快建设“亲清在线”“杭州人才码”等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创新科技治理企业常态化参与机制，逐步建立以产业和企业专家为主的创新决策、咨询制度，提高专家库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绩效评价与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科技进步创新发展考评体系，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勤勉尽责规范和细则，营造宽容失败、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有关要求，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企事业单位和联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应诉和主动维权，加大力度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援助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涉外维权体系。对我市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或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同一涉外专利最多支持两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新业态、新模式等非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7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财政补助政策所需支出,由市、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0〕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大学生是创业创新的主力军，是队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更高站位和更大力度吸引集聚青年大学生来杭创业创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发展，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整合创业创新资源要素，构建大学生“双创”最优生态，集聚全球大学生来杭筑梦、追梦、圆梦，为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提供强有力的青年人才支撑。

到2022年，全市新引进100万名以上大学生来杭创业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大学生创业创新体系，涌现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学生创业创新平台和创业企业，把杭州打造成为大学生“双创”人才集聚地、“双创”成果转化地、“双创”文化引领地。

二、主要举措

(一) 实施百万大学生杭聚工程。

1. 开展全球大学生招引。充分利用“后峰会、亚运会、现代化”契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需求，大力招引全球大学生，着力打造长三角南翼“人才特区”。加强市和区、县(市)两级联动，通过举办海外招才引智活动、长三角高层次人才招聘大会、“双一流”高校校园招聘、高层次人才云聘会等多层次、系列化的招才活动，吸引海内外大学生来杭创业创新，为杭州发展储备人才。

2. 实施专项人才储备计划。围绕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和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钱塘金融、名师名医名家等专项人才储备计划实施中加强青年人才引育，为行业发展、产业兴盛提供青年人才储备和培育。

3. 提供专项补贴支持。对来杭工作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5万元。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后，再给予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5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对来杭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杭州市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住房优惠政策的，每户每年发放1万元租房补贴，共发放3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租房补贴，但最长不超过3年。

4. 加强与高校创业指导合作。建立与重点高校的战略合作，加强大学生创业创新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向长三角区域重点高校延伸，通过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宣传杭州创业创新政策，联合开展大学生招引、见习训练等活动。对新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每站15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其持续开展活动。

（二）实施“双创”项目扶持工程。

5. 设立青年人才专项。支持鼓励大学生申报国家和省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给予相应配套资助。在市全球引才“521”计划、市“万人计划”、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人才计划中设立青年人才专项。其中，对入选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的青年人才给予每人50万元安家补助，对入选市“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50万元特殊支持，对入选市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6. 加大创业项目资助。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项目，可申请3万—100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在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及富阳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给予5万—20万元无偿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50万元的无偿资助。其他区、县（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市财政再按当地无偿资助额50%的标准予以资助。

7. 加大经营场地房租补贴支持。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享受3年内最高10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创业陪跑空间，可按规定享受创业陪跑空间房租补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房租减免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

8. 加大创业创新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来杭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为期 3 年的基准利率贷款。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领示范效应，鼓励设立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对大学生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扶持。实施大学生创业“风险池”基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原则上给予不高于年 1% 的优惠担保费率和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优惠贷款利率。支持做大做强“海大基金”“涌泉基金”“创业陪跑基金”等民间投资基金，鼓励创业成功者反哺社会，帮助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茁壮成长。

9.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资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在杭注册的企业获得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7000 元，获得国内非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2500 元；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最高资助 2 万元；在“市长杯”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资助。

（三）实施“双创”人才培育工程。

10. 鼓励大学生来杭见习。深入开展我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工作。给予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训练基地训练费补贴等相应补助。将大学生企业实训纳入大学生见习训练，优化见习训练基地认定程序，完善见习训练工作机制，鼓励和吸引全国大学生来杭见习就业。

11. 实施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加大对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的培育力度，每年选拔 20 名培育对象，给予每人 50 万元培育扶持资金（40 万元为资助资金，10 万元为进行境外高端参访和培训的资金）。

12. 高质量办好大学生创业学院。联合浙江大学等高校办好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针对不同阶段创业大学生，开设创业雏鹰班、强鹰班、精英班，开展体系化、梯度化培训。组织实施“双营计划”，依托在杭高校和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举办杭州大学生创业训练营，对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举办大学生创业实践营，对经大学生创业训练营选拔的创业大学生，通过与创业导师结对，进行“一对一”创业实践辅导。

13. 大力培养大学生工匠。加大大学生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青年大学生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加强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大学生技

能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大学生“数字工匠”，助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14. 加大“双创”培训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每年从培训数量、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创业培训机构中择优评选 10 家左右，给予每家 12 万元奖励。实施创业创新人才垂直培育计划，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需求，采取多维协同培育模式，每年择优认定 10 家左右垂直培育示范基地，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培训补助。

15. 深化推进“师友计划”。健全创业导师机制，拓宽创业导师聘任范围，建立全市统一的大学生创业导师库。创业导师每结对 1 名大学生或 1 个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可享受 2000 元的综合性补贴；指导大学生或大学生创业团队新办企业在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领取营业执照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8000 元绩效性补贴。创业导师参加就业创业主题宣讲、咨询、赛事评审等专项服务活动，可享受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补贴。

（四）实施“双创”平台提升工程。

16. 提升创业大赛品牌效应。提升“创客天下·杭向未来”杭州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水平，大力推动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获奖落地项目给予 20 万—500 万元资助。完善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赛区办赛模式，依托第三方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征集优质创业项目，优化大赛落地服务体系，入围大赛 400 强以上项目在杭落地转化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 5 万—100 万元无偿资助。支持“创青春”“互联网+”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金、银、铜奖（或前三等相当奖项）并在杭落地的项目，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无偿资助。

17. 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加大博士后人才引育力度，支持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建设，给予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每家 100 万元资助，给予新设立的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每家 50 万元资助。每年招收博士后 300 名以上，博士后在站期间，给予设站单位每人 2 年 16 万元日常经费和 5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 12 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每人再增加 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出站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40 万元一次性补助。

18. 优化大学生创业园功能。完善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特色小镇和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吸引集聚大学生创业创新的作用，扩大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在高校的覆盖面，对集聚 30 家以上大学生创

业企业的，可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每两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19. 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生态体系建设，坚持需求导向、产业导向和国际化理念，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着力引导众创空间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特色园区”的孵化链条，提升对“双创”人才的吸引力和聚集力。

（五）实施“双创”服务优化工程。

20. 推进大学生创业创新“一件事”联办。以“一件事”为标准，通过事项梳理、平台搭建、流程优化、材料精简、数据共享、部门联动，将大学生创业企业生命周期的补贴申请、人才就业公共服务、公租房申请、公积金缴纳、市民卡申领等办事需求和部门间政务办事关联，打造大学生创业创新“一站式”服务平台。

21. 建立大学生“双创”资源对接平台。建立全市创业数据库，搭建资源和对接交流平台，促进产业园区、投资机构、创业孵化器、服务机构与大学生创业人才的互动。充分运用大数据共享手段，强化大学生创业数据统计工作。

22. 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支持社会机构承办、主办各类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活动，每年择优评选 10 项社会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创业创新品牌活动，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企业根据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和使用创新券，借助社会创新资源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发挥大学生创业促进会、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陪跑基金会、杭州学子工作站等作用，开展“优秀学子杭州行”、国际众创大会、国际创业马拉松等“双创”活动，服务和推动大学生创业创新。

三、组织保障机制

23. 强化组织领导。将大学生“双创”工作列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就业创业督查激励内容。建立大学生“双创”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及时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大学生“双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合力推动大学生“双创”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区、县（市）和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帮助大学生创业创新、成就梦想。

24. 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市）和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大

经费保障力度，按时足额拨付、兑现相关经费，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人才、就业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估，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注重信用建设，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创业大学生和创业企业，依法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对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的大学生创业者和企业，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25. 营造良好氛围。确定每年6月13日为大学生“双创日”，开展“双创日”活动，评选“杭州大学生创业之星”，组织“双创”论坛、“创业名家说”等活动，大力培育创业创新文化，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举办大学生旅游节，发放杭州市文化旅游卡，营造创新创优安居乐业在杭州的文化氛围，增强城市吸引力。

本通知自2020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财政资金分担比例暂按原政策比例执行，其中，新增项目按照资金承担属地原则执行。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22号）同时废止。各区、县（市）可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计划。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深化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培育支撑杭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工厂”，形成“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立经济大循环、大生态、大融合发展理念，对标“重要窗口”定位要求，围绕数字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产业大脑”，以制造方式创新、企业形态重构、要素资源重组为重点，深化数字赋能制造业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努力将杭州打造为全国智能制造领先城市和组织型制造先行城市。

（二）主要目标。构建数字经济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机制，到2025年，力争在全国率先形成以市场快速响应、资源全网利用、要素动态配置、业务高效协同、能力开放共享为特征的组织型制造新体系，网络化集成制造能力和产业生态自我进化能力明显提升，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制造业发展质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做优做强“产业大脑”。在数字经济“产业大脑”的总架构下，完善“未来工厂”新体系，到2025年，力争培育“聚能工厂”“链主工厂”和“智能工厂”150家以上，培育“数字化车间”1000个以上，探索发布一批“云端工厂”。

——实现制造业高质效。到2025年，力争全市制造业规模与质量实现同步跃升，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4左右，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5万元/人以上、亩均增加值年均增幅达7%以上、设备数控化率和联网率提升15个百分点以上。

——构建新型产业空间。到2025年，力争培育高等级“样板园区”10个，高能级“赋能工场”10个，高标准“智造工场”30个，构建差异化、多层级的“未来工厂”新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广“产业大脑”六大“新场景”。“产业大脑”聚焦数字产业化和

产业数字化，重点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持续深化制造业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数字化场景创新和应用推广，全面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1. 数字化设计。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节能节材、新材料应用等重点环节，推广数字化设计工具，构建标准素材库，发展个性化设计、网络化交互设计、系统仿真等模式应用。

2. 智能化生产。推动生产过程“感知—分析—决策—执行”闭环管理，优化要素管理，实现生产设备、产线、车间及工厂智能化运作，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

3. 网络化协同。建设面向供应链的网络化协同系统，促进企业间数据互联和业务互联，发展协同设计、协同生产、协同服务，促进资源共享、业务优化和产能高效配置。

4. 共享化制造。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建立“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发展分包协同生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加强分散、闲置生产资源的整合集聚、弹性匹配和动态共享。

5. 个性化定制。深化客户需求分析、敏捷产品开发设计、柔性智能生产、精准交付服务等应用，建设大批量个性化定制平台和小批量个性化制造系统，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

6. 服务化延伸。开展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远程运维、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服务、工业设计、总集成总承包等新型业务，推动企业从原有制造业务向价值链两端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现从单纯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发展的转变。

(二) 大力培育五类“未来工厂”。把握未来产业和业务模式发展趋势，着眼组织型制造新模式、智能化制造新方向，推进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加快建设“未来工厂”。

1. 建设平台型“聚能工厂”。对标全球“灯塔工厂”建设目标，支持平台型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组织全球优质制造资源，构建具有大规模、分布式、多品种制造能力的“聚能工厂”，打造承接巨量订单的能力。支持“聚能工厂”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建设集设计、制造、品控、物流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聚能工厂”生态圈。到2025年，力争全市培育平台型“聚能工厂”5家以上，实现平台型“聚能工厂”制造产值规模2000亿元以上，成为全市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

2. 培育冠军型“链主工厂”。围绕省、市标志性产业链，以“雄鹰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和供应链控制力的“链主工厂”。

支持“链主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基于技术和产业优势的专业化服务，引育产业链核心环节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冠军型“链主工厂”30 家以上，其中认定 20 家左右，供应链本地化配套比例达 60%左右。

3. 打造示范型“智能工厂”。以打造智能化标杆为目标，围绕六大“新场景”，深化应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应用效果显著的“智能工厂”。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示范型“智能工厂”120 家以上，其中认定 80 家左右。

4. 发展效率型“数字化车间”。推进装备和产线数字化，加强计划、制造、品控、仓储等应用系统集成，强化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发展一批具有较高生产效率和柔性制造能力的“数字化车间”。支持中小企业嵌入“聚能工厂”生态圈和“链主工厂”配套链，剥离设计、销售、服务等环节，实施企业整体“车间化”转型。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效率型“数字化车间”1000 个以上，其中认定 200 个左右。

5. 探索轻量化“云端工厂”。以创造巨量订单流量为目标，探索引导电商平台店铺、工业设计企业、专业实验室、网红营销组织、创新孵化器等市场主体，通过购买“聚能工厂”“链主工厂”“智能工厂”等先进制造能力的形式，转化为新制造主体。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征集发布一批轻量化“云端工厂”。

（三）着力打造三类“新空间”。加快推进产业平台（园区）整合提升、提质增效，着力打造与各类“未来工厂”相适应的新型产业空间，形成市域差异化定位和布局。

1. 培育高等级“样板园区”。重点面向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园区），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围绕强链、延链、补链，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园区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企业有机更新，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优质企业集聚、高端要素集成的创新型、数字化、绿色化“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高等级（即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星级及以上）“样板园区”10 个，“样板园区”内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年均增幅达 7%以上。

2. 培育高能级“赋能工场”。重点面向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等园区，支持“云端工厂”、数字工程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生态企业等集聚发展，培育一批主体活跃、空间集约、业态创新的“赋能工场”，形成都市型工业新空间。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高能级“赋能工场”10 个，“赋能工场”亩均产出达 6000 万元以上。

3. 培育高标准“智造工场”。重点面向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和城镇工业功能区，深化“低散乱”企业整治，推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数字化标准厂房建设，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支持中小微企业“拎包入驻”，培育一批园区运营管理规范化、数字化的“智造工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高标准“智造工场”30 个，“智造工场”亩均产出达 1200 万元以上。

三、重点行动

（一）实施组织型制造推进行动。积极对接平台型企业和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鼓励电商平台转化为新制造主体，建设“聚能工厂”。组织实施产能招商，支持“聚能工厂”建立分布式制造体系和制造能力共享交易平台，深化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合作创新。对形成规模生产并达到“鲲鹏计划”认定标准的，按照相应政策给予扶持。支持国有资本参股“聚能工厂”，强化“聚能工厂”的杭州属性。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聚能工厂”组织分布式优质制造资源（企业）1000 家以上，形成组织制造能力 10000 亿元以上。

（二）实施产业链再造提升行动。立足杭州产业优势和发展方向，打造九大标志性产业链和细分领域“新星”产业链，形成“9+X”产业链体系。实施由市领导领衔的“链长制”，聚焦可替代技术产品供应链重组畅链、标志性产业链项目引育补链、核心技术与断链断供技术攻关稳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强链和产业链首台套推广拓链等举措，全面推进产业链基础再造和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力争九大标志性产业链产值突破 120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70%以上。

（三）实施全球订单引流行动。探索建立杭州市优质制造资源和“云端工厂”征集发布制度，积极构建订单引流机制，大力培育制造能力交易市场。鼓励“云端工厂”以购买制造服务的形式完成产（商）品的生产和供给，鼓励工业设计、专业实验室等在杭州开展创新产品的样品试制和定型生产。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订单引流和制造能力交易试点。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制造能力交易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订单引流年交易规模达 1000 亿元以上。

（四）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工业标准机器可读化，提升数字工程服务能力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六大“新场景”，实施数字化改造，鼓励平台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赋能中小企业，实施“1+N”形式的技术改造，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技改项目补助按“新制造业计划”政策执行。鼓励标杆引领，全市每年认定不超过 5 家“链主工厂”、20 家“智能工厂”、50 家“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

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均按进档差额执行。

（五）实施制造空间焕新行动。构建市县两级合力培育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三类“新空间”集聚。全市每年认定不超过 3 家高等级“样板园区”、3 家高能级“赋能工场”、10 家高标准“智造工场”。鼓励区、县（市）大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低效用地改造、低散乱企业整治，把新增的土地、能耗、排放等资源要素向三类“新空间”集聚。

（六）实施金融畅通供给行动。完善在杭金融机构激励评价机制，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未来工厂”主体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信用类债券。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作用，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未来工厂”体系建设。用足用好现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定向优惠信贷等业务。拓展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面向“未来工厂”建设需求针对性开发保险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对“未来工厂”建设的统一领导，把“未来工厂”建设工作纳入区、县（市）数字经济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把建设“未来工厂”作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县级主体、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创新政策举措。强化区、县（市）政府巩固制造业税基责任。市县两级要加强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助推“六大行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制造业企业前三年纳税总额为限，为企业提供无抵押的信用担保。

（三）强化示范引领。制定“链主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价办法和“样板园区”“赋能工场”“智造工场”评价标准，分年度征集发布培育清单，提升“新空间”对“未来工厂”的承载能力。遴选一批路径明确、效果明显的典型案例，形成好的经验做法。

（四）强化人才培养。多形式开展“未来工厂”建设专题培训，强化人才支撑。以企业家和企业技术骨干为重点，到 2025 年，力争培训规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3000 名以上，形成一支理念领先、目标明确、技能适应的“未来工厂”人才队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意见涉及的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0日

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浙江的高度信任和殷切期望。杭州作为省会城市，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杭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按照推进七方面“先行示范”、打造七个“省域范例”要求，创造性系统性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构建“一核九星、双网融合、三江绿楔”城市新型空间格局，持续放大部分行政区划优化调整的综合效应，率先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率先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新型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市域一体的规划建设体系、高效联通的交通网络体系、全域统筹的保障支撑体系“四大体系”更加完善，“大杭州、高质量、共富裕”的发展新局加快形成，基本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取得“先富引领、共富示范”的阶段标志性成果。

——经济发展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先富引领。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1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7 万元/人。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4%，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万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翻一番、超过 2 万亿元。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相互促进，跻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列。国内大循环强劲动力源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强大链接点基本建成，形成更富活力创新力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努力实现区域共富。主体功能布局更加科学，核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九大星城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核心城区优质资源向九大星城拓展，核心城区过度密集区块人口向九大星城疏散、城市新流入人口向九大星城集聚。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五个区、县（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市平均之比达到 0.75。“轨道上的杭州”基本成型，全面建成都市圈、省域、市域、城区 4 个“1 小时交通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碳达峰碳中和取得明显成效。

——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努力实现城乡共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达到 4.6 个。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6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3%，学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愿学尽学。健康杭州建设不断深化，紧密型医联体体制更加成熟，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83.88 岁。医养康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大社区养老”新格局基本成型。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职住平衡、共有产权房、自建租赁房等创新工作稳步推进，未来社区、乡村新社区建设全域推进。市域基础养老金统一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努力实现群体共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5 万元，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力争实现倍增，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 85%、20—60 万元的群体比例力争达到 50%，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加快形成。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7 以内，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内部高低收入人群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社会文明和谐程度持续提高，努力实现物质精神共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扎实推进，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文明好习惯养成实现率达到 90% 以上，社会诚信度达到 96% 以上，争取成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成功举办，后亚运效应持续释放。平安杭州、法治杭州一体推进，公民法治素养大幅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形成，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 0.01 人/亿元，万人成讼率低于 62.5 件/万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高水平完成。

——市域内外联动发展共同提升，努力实现协作地区共富。杭州都市区、都市圈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杭甬“双城记”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与绍兴、湖州、嘉兴等一

体化合作不断深化，山海协作成果更加巩固。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深入推进，产业帮扶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援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协同建成一批幼儿园、中小学、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园区）和乡村振兴样板村，帮助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二、加快建设全球数字变革策源地，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和动能支撑

1. 优化特大城市空间格局。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空间承载能力，坚持市域大统筹、差异化发展，促进优势区域更大发展、生态功能区有效保护，实现资源要素配置效益的最大化。按照“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生态型”的原则，明确“一核九星”功能定位，推动“优核强星”、错位协同发展，加快形成新的城市肌理，推动城市发展方式实现深层次变革。“一核”即核心城区，由上城、拱墅、西湖、滨江四个区组成，主要承担中央活动区功能，持续做优做强创新研发、金融服务、高端商务、文化创意等经济形态，不断提高经济密度、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成为“大杭州”的强劲极核。“九星”即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按照郊区新城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要求，坚持以产兴城和依城兴业相结合，建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综合节点性城市。九大星城分三个类型：萧山、余杭、临平为紧密联动型，与核心城区高度关联，强化科技研发、高新技术等创新供给和都市型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引领，加快补齐短板、提升城市品质，做强开放门户枢纽功能，打造产业高地、科创高地，成为“大杭州”的重要增长极；钱塘、富阳、临安为融核提升型，加速与核心城区互联互通，做强产业链支撑，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宜居宜业环境，有效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疏解，打造双创热土、品质近郊，成为“大杭州”的魅力新城；桐庐、建德、淳安为生态赋能型，承担守护生态安全、保护水源的重大使命，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积极培育与生态功能相适应、资源禀赋相契合的发展模式，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打造诗画走廊、生态屏障，成为“大杭州”的靓丽后花园。

2.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落实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全力增强创新策源力、技术供给力、成果转化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创高地。深度参与 G60 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强与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联动，推动“张江研究+杭州智造”落地，共建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全面提升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功能，支持之江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体系核心支撑，加快良渚、西湖、湖畔实验室建设，推动浙大超重力离心模拟、北航超高灵敏极弱磁精密测量等大科学

装置落地，支持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西湖大学、中法航空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打造高水平科教平台，争取布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深化院士专家中心建设，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平台。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杭州高新开发区扩区提质更好辐射带动全市创新发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全面梳理一批“卡脖子”项目和重大研发需求，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抢先掌握一批“硬核”技术，努力形成一批世界级创新成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挥企业在创新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产业链关键环节协同创新。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杭州人才引力波系统”，迭代升级“人才码”，推行科研平台“一地引进、市域共享”，打造长三角人才特区。

3.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形成人工智能、视觉智能、集成电路、车联网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现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加快实施“新制造业计划”，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智慧制造、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制造新模式，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培育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若干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精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都市农业，发展智慧农业、数字农业。持续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大力发展数字服务、金融科技、文创会展、智慧物流等优势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新零售等新业态，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创意经济，促进消费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

4. 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大力实施亚运城市行动，高品质建成“亚运三馆三村”等重大工程，实施一批智能亚运重大标志性项目，全面提升城市无障碍设施保障水平，着力提升国际都市功能，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高质量推进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开展首创性和差别化改革探索，在新型国际贸易监管、通关一体化改革、数字贸易制度机制建设等方面集成改革、先行先试，推进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与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全面提升链接全球商品、服务、技术、资金、数据等新型贸易能力。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高效推进电子世界贸易平台和数字

贸易物流枢纽全球布局，筹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积极推进杭州数字丝绸之路合作示范区建设，全面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基本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深化杭州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打造长三角南翼空港经济中心和国家对外开放大平台。

5. 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以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全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去中心化”改革，迭代升级“亲清在线”，推行“证照分离”“数字证照”，全面提升准入和退出便利度，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在特色小镇、未来社区等平台建设一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探索让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生态经济、现代服务经济成为新时代老百姓经济的有效路径。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全面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区域创新生态。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高水平推动浙江杭州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规范有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6.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照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四项指标，抓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6大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率先探索形成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探索发展氢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和低碳高效产业比重，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积极构建低碳工业体系，出台严控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按照提效、整改、退出实行分类处置，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深化交通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动农业减排增汇，广泛推行绿色低碳生活。加强低碳、零碳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平台建设和技术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绿色低碳前沿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数智体系和综合应用场景，依靠技术变量抢占制高点。加快推行“两山银行”建设，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促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让全市人民共享高品质生活

7. 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都市可达、全市快联、多心加密、组团互通的综合交通网，持续推进“5433”综合交通大会战，推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扩

容提升，完成城市轨道交通三期项目建设，启动四期项目实施，推进杭州西站枢纽、运河二通道、杭州中环工程、杭淳开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内河港、信息港“五港联动”，增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功能。畅通城乡交通微循环，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养，开展城乡客运提质增效工作，实现市域较大自然村客运通达率100%，打通乡村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实现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标同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供应链体系中的集成应用，支持发展新流通模式，提升现代流通支撑能力。实施全面共享数字红利行动，制定填补“数字鸿沟”的政策机制，实现5G基站乡镇以上地区全覆盖、5G网络重点行政村全覆盖，提升杭州算力基础，加快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天地一体、人机交互、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万物物联网。

8. 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均等可及。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建成覆盖城乡、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大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支持跨区域跨层级的名校集团化办学，加强普职融通。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品质，让每个孩子都能公平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创建全国一流大学，支持浙大城市学院争创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全面推进健康杭州建设，建立市域大健康统筹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国家癌症中心早筛早诊早治南方基地、浙医一院总部二期、市一医院新院区等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加快建设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探索建立“养老顾问”机制，培育100个康养联合体。

9. 完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率先开展职住平衡创新工作，探索研究特定区域购房政策，积极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建设。优化调整用地供给空间结构，增加九大星城的住房用地供给比例。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方式，加快人才专项租赁住房、蓝领公寓建设，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创新工作机制和改造模式，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拆改结合”试点，促进城市风貌、小区功能和生活品质提升。推动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保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动态清零”。健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民主协商和运维长效机制，实现加装电梯“能改尽改、愿改就改”。

10. 构建市域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逐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机制，适时调整参保人员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逐步缩小不同人群养老金差距。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深入开展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升低保低边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助水平。完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体系，推动三级救助站标准化改造升级。深化助残服务，加强精神残疾人托养，完善残疾人救助、医疗康复保障和福利补贴等制度。

11.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调整完善以居住和社保缴纳年限为主要指标内容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人地钱挂钩、以人定地、钱随人走制度。率先推进以土地为重点的农村集成改革，探索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推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乡村实施全资源开发，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增收。完善结对帮扶机制，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实施“人才西进”、新乡贤带富工程，加快乡村农旅融合发展，全市农村电商销售额突破 300 亿元，乡村旅游人次突破 1 亿人次。大力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高水平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全面实施“百社示范、千社提升”工程，打造多功能、复合型、亲民化的未来社区生活场景。开展未来乡村建设试点，迭代升级未来邻里、绿色低碳、乡村善治等场景，建成一批示范性乡村新社区。建立健全农村村（社区）共享优质公共服务机制，以现有设施为基础，确保每个村（社区）具备“六个有”功能，即有卫生健康诊疗服务、有文体活动场所、有老年助餐服务、有便民服务网点、有公共交通服务、有退役军人服务。推广“大下姜”乡村联合体共富模式、开展余杭西部富美全域共同富裕建设，推进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

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缩小居民收入差距

12.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力争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125 万人，新增大学生创业企业 10000 家。支持和规范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探索完善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对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增强职工就业竞争力。实施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工程，加强农业科技、电子商务等新型农业技能培训，健全外来务工人员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

13. 全面落实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计划。推动工资合理增长，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健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通过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增收致富。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0%，实现居民收入十年翻一番。大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职工成长发展工程，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畅通产业工人提升学历、提高技能的成长成才通道，激发基层干部、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力，实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五年翻一番。

14. 完善财政政策调节收入机制。进一步理顺市区间财政关系，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强化可持续保障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现行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和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供临时救助。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加精准高效直接惠企利民。

15. 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推进市、区县（市）两级慈善基金建设，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发展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慈善组织，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巩固提升“春风行动”等品牌影响力，探索“互联网+慈善”模式，打造“接收捐赠、链接资源、居民互助、阳光公开”的全市慈善公益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慈善+金融”创新，支持公益创投、网络众筹、慈善信托、公益拍卖等新型公益模式规范发展，开展以“慈善一日捐”等为代表的全民性慈善活动，不断壮大“钱塘善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回报社会。扎实推进诚信红会建设，提升社会爱心汇聚、慈善筹资动员、应急救援等保障力和公信力。

五、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着力建设文明和谐美丽家园

16. 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全面实施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建设水平，守好“红色根脉”。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弘扬“最美”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各类先进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放大西湖、大运河、良渚古城三大世界遗产综合带动效应，高水平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之江文化产业带、钱塘江诗路文化带建设，有序推进南宋临安城遗址、钱塘江古海塘等申遗工作，加强文物遗产和名城保护工作，着力打造世界遗产群落和宋韵文化传承展示中心。深入实施“城市记忆”工程，做好杭州丝绸、青瓷、茶叶、中医药、杭帮菜、金石篆刻、浙派古琴艺术等东方传统文化元素的活态传承，编纂出版“杭州优秀传统文化丛书”，推进以西湖龙井茶为代表统筹“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非遗申请工作。加快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国家（杭州）短视频基地、杭州博物馆、杭州美术馆、中国印学博物馆、杭州音乐厅、南宋博物院、杭州文化国际交流中心、杭州未来科技文化中心等文化地标性设施建设，创作更多弘扬主旋律、具有杭州特色的标志性代表性文艺精品。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壮大数字内容、数字音乐、动漫游戏、影视创作、创意设计、现代演艺等优势行业，持续提升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国际网络文学周、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文化创意中心。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市域全覆盖，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全面布局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大九大星城和新建大型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实现重大公共体育设施市域全覆盖。推进信用杭州建设，推广应用杭州个人信用码，打造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构建党政部门与社会力量联动的志愿服务机制，实施“小青荷进社区”“微笑亭”等志愿服务项目，让志愿精神成为杭州城市文化。推进主流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国际传播能力。

17. 全力打造“湿地水城·大美杭州”。积极推进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以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为轴线，联动运河、苕溪，串联山水资源，统筹自然水系、山体、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在多中心、多组团、多节点之间构建绿色开敞空间和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湿地保护三年行动，高水平推进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工程，加强千岛湖良好水体综合保护，提升湘湖、梦溪水乡综合保护和利用水平，打造世界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典范。推动钱塘江、苕溪、大运河等流域治理与水生态修复保护，强化流域生态联防共治，实施运河山水景观连廊工程，积极申办“园博会”，持续提升三江

两岸人文景观，打造江南园林城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工业园区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建成全域“无废城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

18. 全面提升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水平。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建设，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做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全面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进一步健全社会治理“六和塔”工作体系，完善基层协商民主机制、“民呼我为”长效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推进诉源、警源、访源、安源治理，加强基层警务基础设施保障，健全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防护，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提高网络社会抗风险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综合共治力度，严格落实部门（行业）安全监督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道路交通、建设、消防、危化、矿山、食药、城市运行等领域安全责任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面提升疾病防控、院前急救等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水平。探索数字孪生机制，率先建成城市智能感知网，建设地下智慧感知系统，切实推动“城市地下空间智防”多跨场景重大改革，统筹推进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等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全面提高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水平，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率先构建促进共同富裕的地方法规规章政策体系，全面提升“数字法治”水平，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引导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

六、扛起省会城市和沿海发达城市责任担当，为全省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19. 充分发挥龙头领跑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推进杭州都市区、都市圈建设，以毗邻区同城化为突破口，规划建设杭绍、杭嘉、杭湖三大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探索民生领域“一卡通”，稳步推进医保异地就医结算便利化、交通出行管制政策同城化、跨市域公交线路拓展等一批群众感知度高、获得感强的同城化民生实项目。进一步唱好杭甬“双城记”，以产业协同、开放联动为着力点，滚动实施重点任务清单和标志性工程清单，加快推进海关跨境贸易便利化联动、杭甬运河“四改三”、超高速客运通道等一批标志性支撑项目，共建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加快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

级版，深化开展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领域协作，合作共建山海协作产业园和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绿色+智慧”山区特色产业，助力协作地区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发挥浙江人才大厦作用，规划建设“产业飞地”，为兄弟城市在杭州设立人才和科技孵化基地提供支撑。

20. 深入开展跨省合作和对口支援。加快建设杭衢黄省际旅游合作示范区，谋划推进一批精品文化项目、优质旅游项目，贯通名山、名湖、名镇、名城等特色资源，在绿色发展中推进沿线共同富裕。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重点做好与四川省广元市、甘孜州等地的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帮扶。全面精准开展与西藏色尼区、新疆阿克苏市、青海德令哈市等地对口支援，持续推动产业合作发展、教育医疗支援和文化交流交融，促进对口地区长治久安和长足发展。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加强与长春、长白山对口合作，推进深化开放、产业转型、创新创业、要素流动和人文交流，构建全面深度合作体系。

七、落实工作保障，凝聚推动全域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

2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实施领导干部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引导党员干部创造性开展工作，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入推进清廉杭州建设，强化正风反腐肃纪，健全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各领域，市委成立社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建立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实际，加强通力合作，打造最佳实践，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闭环，激发共同奋斗、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

22. 以数字化改革驱动制度重塑。全面落实“152”工作体系，以重大需求、多跨场景、重大改革“三张清单”为抓手，做优做强城市大脑，探索建设产业大脑，健全数据整合共享机制，推动场景接口互联，加快形成一批群众爱用、基层受用的多跨场景重大改革成果，提升系统集成、创新应用水平，努力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策源地。主动承担全国性的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率先形成创新性、突破性制度成果。科学制定评价考核体系，将有关目标要求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综

合考评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完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

23. 强化系统观念。充分考虑杭州“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人口增长和分布趋势，充分挖掘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牢牢把握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安排、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科学确定合理的发展指标和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吊高胃口，不搞“过头事”，坚持使推动共同富裕与杭州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进程相协调，尽力而为满足实际需求，量力而行保障持续供给，率先走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共同富裕新路子。

24. 营造良好氛围。全方位、多渠道对推动共同富裕相关政策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晓度、认同感和满意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弘扬勤劳致富精神，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实现增收致富，把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的向往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营造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社会风尚，让每一个人都成为共同富裕的直接参与者、积极贡献者、共同受益者。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职能作用，画好统一战线“最大同心圆”，强化人民团体引领服务联系群众功能，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积极推进“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形成全民推动共同富裕的良好局面。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 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到实处、走在前列，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取得显著成效。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24% 左右；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66%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7300 万立方米以上，全市碳达峰基础逐步夯实。

到 2030 年，高质量实现碳达峰，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基本建成，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能源利用效率、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05 年下降 7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 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600 万千瓦左右；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保持 2025 年水平不下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后稳中有降。

到 2060 年，率先建成零碳城市，相匹配的城市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六大领域实现零碳化或近零碳化；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管控。

二、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相匹配的城市治理体系

（一）构建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规划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及区、县（市）相关规划要贯彻绿色低碳要求，全面推动全市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二）构建以数字化为引领的治理模式。推进杭州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建设，强化

能源、建筑等领域数智赋能，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逐步完善区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及核查等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探索建立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高能源及碳排放统计数据质量。

（三）构建以循环化为核心的资源利用模式。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争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标志性循环产业链，逐步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循环利用体系。

三、实施绿色产业发展计划

（四）大力发展生态增汇型农业。推广农光、茶光等“光伏+农业”应用模式，鼓励开展节水灌溉、精量播种、精准施药等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养殖场生态治理，鼓励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的研发和应用。进一步完善渔业禁渔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农业甲烷排放和农机碳排放。

（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动态更新产业导向目录，严控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逐步实施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强度纳入“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指标体系，完善高碳低效产业退出机制。

（六）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全力抢占绿色产业制高点，打造视觉智能、集成电路等九大标志性产业链，推动纤维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谋划布局碳捕捉和封存等未来产业。深入推动高碳高效产业低碳转型，按照“一链一方案”，精准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动态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四、实施绿色能源发展计划

（七）着力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白鹤滩至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浙北换流站及相关配套送出工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加快储能设施建设，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加快天然气工程建设。加强智能坚强配电网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八）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持续推进“煤改气”工程，有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减量替代。加快实施重点区域热力规划调整，引导热电联产企业整合提升、发展清洁煤电。鼓励水泥等重点用煤企业生产流程去煤化技术改造。

（九）持续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控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行能效与能源配置挂钩制度，完善有序用电、差别化电价、用能预算化管理等

能源管理政策。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强化节能监察和节能执法。

（十）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推动开展能效对标。加大先进高效装备和产品推广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实施星级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打造区域能评升级版。

（十一）深化能源市场化改革。完善支持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储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天然气供给侧改革。落实国家、省用能权交易管理办法，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鼓励支持在杭企业积极参与绿电交易。

五、实施绿色交通发展计划

（十二）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提高轨道交通、常规公交覆盖率，提升轨道交通和公交换乘服务，推动“水陆公交一体化”建设。发挥城市大脑智慧化调度作用，合理调控道路资源，打造共享交通，构建绿色优先的城市低碳出行体系。

（十三）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装备。逐步实现全市域公交、出租、公务、环卫等车辆新能源化全覆盖，提升社会车辆、城市配送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比例。加快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船舶应用。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及运输船舶更新淘汰。

（十四）优化低碳运输体系。实施“公转水”“公转铁”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货运车辆大型化、厢式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内河船舶及港口设施装备智能化更新，提升交通运输组织效率。研究划定城市绿色物流区，逐步管控区域内高碳排放货车通行。

（十五）加快建设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推进换乘中心、场站、码头、服务区、综合供能服务站等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充电桩和公共领域充换电站布局，有序开展加氢站、自用充电桩建设。实施绿色交通走廊建设行动，推进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及绿道建设。

六、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计划

（十六）推广绿色建材及低碳技术应用。稳妥推进绿色建材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研发推广利废、节能效果显著的建材产品。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与系统推荐目录，推广应用“光储直柔”建筑一体化技术，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

（十七）提升绿色建造水平。提升项目绿色设计水平，严格落实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制定建筑节能低碳管理办法，探索将碳排放水平纳入绿色建筑评价体系。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高星级绿色低碳建筑率先示范，大力推广超低能耗、零（近零）能耗建筑。

推动绿色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建立建筑能效及碳排放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项目运维循环利用。

（十八）加强建筑能效管理。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完善建筑能耗及碳排放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建筑用能智能化管控，实现精细用电和能效实时监测。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碳排放限额管理。

七、实施绿色生活倡导计划

（十九）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建设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家庭、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塑料污染治理，积极倡导节水节电节材。逐步建立居民碳账户、碳积分制度，创新碳普惠机制，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绿色低碳主题作为学校教育重要内容。

（二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绿色产品认证，探索建立绿色产品销售、采购激励措施和碳标签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居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实施大型赛事、活动、会议碳中和行动。

八、着力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二十一）深度培育林业碳汇。推进森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城市县域全覆盖，在全市域推行“林长制”，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一村万树”等行动。加强林业碳汇本底调查，有序规范开展森林经营等林业碳汇交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二十二）着力挖掘湿地碳汇。实施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工程。构建“一轴二带、二核三区、五群多点”的湿地保护空间格局，积极创建国家湿地城市。

九、着力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支撑能力

（二十三）提升创新支撑能力。落实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支持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引进培育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军人才及团队。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建设，构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三位一体”的人才流动机制。

（二十四）提升数智支撑能力。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碳达峰、碳中和实践的融合创新。鼓励支持数智技术研发应用企业与能源管理、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节能降耗中的应用。

（二十五）提升市场支撑能力。支持在杭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培育壮大相关服务业企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减碳模式。突出绿证、碳积分、碳标签、碳排放权等低碳产品的市场属性，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二十六）提升政策支撑能力。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整合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强化资金统筹，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支持在杭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探索以碳汇等生态产品为标的物的绿色金融信贷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二十七）提升区域协作能力。将绿色低碳主题纳入区域协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等框架体系。以能源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清洁能源互保互济、合作采购等为重点，开展区域能源合作。探索跨区域碳汇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化等合作。

十、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区、县（市）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及碳达峰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配强人员力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专业智库建设。

（二十九）加强监督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分解落实机制，重点指标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美丽杭州）建设考核。

（三十）加强典型引领。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按照省级部署积极开展多领域多层次低（零）碳试点，迭代更新“杭州市十大低碳应用场景”。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加强政策宣传，全面展示杭州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风尚。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 —2023年）的通知

杭政函〔2021〕9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市为目标，实施制造业低效整治、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基本形成产业空间集聚、集群优势凸显、创新动能强劲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质量变革迈上新台阶。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四分之一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240 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200 家，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 1800 家，规上制造业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突破 2.3%。

——效率变革实现新突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45 万元，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 240 万元，规上制造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9 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3%以上。

——动力变革焕发新空间。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120 个；力争取得 30 项填补空白的核心技术重大成果；淘汰落后及整治提升企业 700 家以上，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2 万亩以上，腾出用能 60 万吨标准煤，减碳 120 万吨。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低效整治攻坚行动。

1. 全面排查高耗低效企业。参照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明确相关标准，采用动态排摸、分类建档、闭环管理的方式，对制造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产出等情况，动态更新杭州市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责任单位

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依法依规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整体腾退、兼并重组、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拟建“两高”项目加强节能审查，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新增能耗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每年建成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园区 2 家、绿色低碳工厂 80 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以工业用地空间集聚为重点，编制工业用地专项规划，推动新增工业项目向产业平台集聚，产业平台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5. 推进平台整合提升。持续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培育一批制造业“样板园区”，新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25 个。对因规划调整需整体搬迁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支持其在开发区（园区）内置换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全域整治低效用地。区分改造提升、政府收储、生态复垦、转型发展等类型，加快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对全市闲置工业用地依法依规加快处置，对用而未尽工业用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由属地政府协商收回，或依法转让给其他制造业投资主体。优化供地模式，强化项目遴选论证，对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实行规划预留。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指标管控体系，新增工业用地实现 100% “标准地”模式出让。积极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新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7.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实施“尖兵、领雁、领航”等重大、重点研发计划，加强硬核科技攻关，每年实施 15 项、谋划 15 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8.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60 家,力争 3 年技术交易总额突破 750 亿元。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8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9.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建设,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5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3 家、新型研发机构 6 家。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年均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30 项以上,年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以上,R&D 投入强度 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8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10. 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关键细分领域,每年培育单项冠军企业 5 家;聚焦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基础领域,每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 家、隐形冠军企业 15 家。遴选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300 家以上,建库实施动态跟踪服务。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0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 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1. 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聚焦三大科创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达到 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10%以上。组建 1000 亿元规模的杭州创新基金,加大对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2. 强化产业跨区域迁移管理。搭建企业迁移管理平台,加强企业外迁预警,落实属地政府安商、稳商、富商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属地政府负责人采取约谈、考核扣分等负面激励措施。明确工业企业在市域内迁移机制,支持企业在市域内有序迁移、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3. 大力推进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推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新增融资 1500 亿元以上,重点投资高端制造业项目,新增并购重组金额 350 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每年动态保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300 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 30 家以上,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

14. 加强工业项目管理服务。搭建工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强化项目

落地履约监管，对新供工业用地实行“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分阶段权证管理，构建土地赋权与承诺兑现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5. 全面提升品质标准。推动质量强业、强企建设，每年新增省、市政府质量奖 9 个，力争中国质量奖取得重大突破。制（修）订国际标准 5 项以上、国家标准 45 项以上，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提升品牌竞争力，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65 家以上，培育“浙江出口名牌”和“杭州出口名牌”75 个，推广“浙江制造精品”125 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6. 全面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持续深化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每年实施数字化攻关项目 100 项、省级重点技改项目 100 项，新增工业机器人 8000 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7.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建立科技型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布图，推进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钱江海关）

四、政策举措

（一）强化资金保障。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含市级、区县（市）级]的 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周转资金，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统筹优化市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强化政策集成，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宣贯、引导，落实落细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二）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出台新一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政策，优化评价体系，加大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建立优质企业豁免机制，当年度亩均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可免于执行有序用电、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停产或执行最低限产比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三) 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严守 30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规模底线，存量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按 1:1.2 比率执行占补平衡。每年新出让工业用地 1 万亩以上（其中新增出让工业用地不少于 6000 亩），供应比例不低于年度土地供应总量的 30%。严格工业用地界定，强化产业项目准入审核，确保新出让工业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出台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工业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促进土地要素回归生产资料本质。强化制造业职住保障，重点支持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发改委）

(四) 实施产业引育“一盘棋”。强化产业投资市域统筹力度，形成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工作内部竞争有序和外部竞争有力的良好局面。出台企业迁移管理办法，对市域内迁移的一般规模企业，统计数据、企业税收及存量税收区级留存部分归迁入地，迁出地在企业迁移过程中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追溯已兑现的奖补资金和其他优惠政策。对市域内迁移的一定规模企业，由迁入地和迁出地具体协商税收利益划分，或由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五)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六) 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大力实施杭商名家培育工程，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支持行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工业专项组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市经信局负责牵头实施低效整治攻坚行动，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牵头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各区、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专班化工作机制，细化本地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

施。〔责任单位：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新制造业计划办）〕

（二）加强督查评价。建立定期督查评价通报制度，实施月督查、季通报、年总评，强化争先创优。对工作成效突出、督查情况较好的区、县（市），优先推荐申报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督查情况较差和评价排名靠后的区、县（市）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市新制造业计划办、市经信局）

（三）加强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进一步完善干部联系企业机制，打造闭环式全程服务，解决企业最迫切的难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新制造业计划办）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杭政函〔2021〕9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充分展现杭州“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推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更多本地优质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实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打通资源要素与实体经济的循环机制，加快补齐拉长产业链短板，做强做优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驱动全市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创新发展，努力打造在全国领先示范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高地和具有杭州特质的创新资本资源中心。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浙政发〔2021〕6号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按照培育、股改、辅导、报审、挂牌、上市的全流程，高标准全面打造“凤凰行动”升级版。

——上市梯队有新储备。通过股份制改造和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每年动态保有股份有限公司2000家，上市后备企业300家（其中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120家以上）。

——质量规模有新突破。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20家以上；全市市值1000亿元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超过8家，500亿—1000亿元的超过20家，200亿—500亿元的超过30家，确保我市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四位，研发投入规模、发明专利数量等创新指标保持全国领先。

——资本市场融资有新提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3500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1500亿元以上，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金额3500亿元以上，确保直接融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优质企业发现培育。充分挖掘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成长性强

的企业，支持其开展股份制改造；坚持完善以“知名投资机构+企业投资估值”为核心的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发现机制，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申报受理企业、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助力板挂牌企业等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并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开发运用上市后备企业数字化培育平台，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全程监测、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将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型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拥有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资本市场进行对接。〔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企业上市“一件事”服务。加强对全市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市和区、县（市）两级协作的企业上市“一件事”协调服务机制。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税务、社保、应急执法、行政诉讼、仲裁纠纷、规划等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市审核要求，依法、及时完成认定并出具。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服务指导，妥善协调解决。在全市层面研究落实加快利用资本市场相关举措，积极推动对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政府采购应用和数字化改革等领域的企业全方位赋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细化募投项目落地保障措施。支持募投项目落户本地，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待遇，加大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协调解决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见效。市级经信、投资促进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优化完善市级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项目落地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充分尊重上市公司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其开展以引入高端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活动。推动在杭银行机构采用投贷联动、并购贷款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融资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并购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开展跨界重组活动。（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可持续发展。规范畅通股权投资机构长效化和常态化市

场准入机制，鼓励支持金融特色小镇探索开展创新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和股债结合业务，鼓励保险资金依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创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做好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创业空间内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服务工作；发挥市级产业创新引领母基金作用，优选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科创企业上市发展、战略型产业并购发展和重点项目集聚发展。争取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QDLP）试点，引导产业资本和私募机构探索资本市场国内国际联系通道，切实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市金融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全力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杭州为总部，加快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建设分层次挂牌服务体系、与全国性主板证券交易市场建立互联互通机制，为全市拟上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功能的专业化、系统性培育服务。研究创建以科创股权为重点的私募基金份额报价转让平台，探索开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转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转受让基金，提升私募股权市场的活跃度和流动性，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底层基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对我市上市公司开展各类专项监管行动，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上市公司风险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建设风险监测平台并强化场内场外一致性监管，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相关高管人员培训，加强合规教育，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引导、鼓励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厉打击损害上市公司权益行为，支持上市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浙江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各地要完善上市公司帮扶机制，及时制定高风险企业纾困、帮扶或平稳有序退市方案，实现并购强发展、纾困稳发展、退市再发展的目标。发挥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作用，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或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化解风险。加强银政企合作，协

调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我市上市公司授信、展期等信贷支持。（市金融投资集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经申请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对完成股改并在证监部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补助。

2. 本市企业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即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出申请并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金补助。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外多地上市的，享受一次补助。

3. 列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按照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优先获得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支持。

4. 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或并购本地非关联未上市企业，并购金额在并购对象净资产 2 倍以上的，按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5. 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再融资。按每次募集资金投资在辖内实际金额的 3%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市中小微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市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按其融资规模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杭政函〔202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保障

（一）构建资本市场智库大脑。组建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私募投资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专业人士组成的资本市场智库大脑，为政府部门研究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提供咨询辅导服务，为金融系统干部提供金融业务知识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上市公

司、拟上市企业与知名投资机构对接，探索设立上市并购引导基金，开展行业发展研究、专业能力培训及诚信体系建设、金融顾问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做实市场服务平台。完善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和区、县（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办法，建立常态化受理、实时审核申报、动态更新发布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和区、县（市）上市后备企业为重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数字化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互通共享的企业资源数据库和多级联动的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全力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基地落户杭州，继续做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杭州服务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杭州基地等“凤凰”助飞服务平台，发挥其在信息、项目、人才、资本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以及开展并购重组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三）研发“凤凰行动”指数品牌。会同权威机构研究编制资本市场“凤凰行动”指数，全面评估国内主要城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情况。定期对标兄弟城市，研判自身优势与不足。组织开展主题论坛，力争打造全国城市服务资本市场新发展格局的策源地和风向标，提升“杭州板块”影响力。

（四）探索建立上市中介评价体系。积极引进一批境内外著名头部中介机构，加大本土中介机构的培育力度。会同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培育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建立和完善服务绩效信息披露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根据需要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开展跟踪评价。

本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重大服务业 发展用地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函〔2021〕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支持重大服务业发展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重大服务业用地范围

本意见所称重大服务业用地，是指用于集团总部、金融办公、科技研发等项目建设，在土地出让年限内由单一主体整体持有出让合同项下全部或者一定比例土地使用权，通过持续统一运营产生经济效益的经营性用地（不含村级留用地）。

（一）集团总部用地。指专门用于企业总部入驻和使用项目的建设的经营性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土地登记用途为“商务金融（集团总部）用地”。

（二）金融办公用地。指专门用于金融机构入驻和使用项目的建设的经营性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土地登记用途为“商务金融（金融办公）用地”。

（三）科技研发用地。指专门用于企事业单位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项目的建设的经营性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土地登记用途为“科研用地”。

上述重大服务业用地可以单独或组合供应。用地项目所涉物业整体持有部分的不动产权，自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10年后可以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根据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实际，会同市发改、金融监管、科技等部门调整重大服务业用地范围和土地使用条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明确重大服务业用地准入标准

重大服务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在用地准入标准中，容积率不得低于国家及省、市规定的土地使用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0万元/亩（容积率按3.0测算）；单位用地年税收不得低于200万元/亩，对用地单位承诺税收的评价期不

得少于 10 年，评价期内可统筹平衡。

对位于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风貌核心节点范围以及地上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重大服务业用地，应制定详细的城市设计导则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项目品质、楼宇品位。

符合重大服务业用地范围的经营性用地在出让前，属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城市功能完善、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在满足上述用地准入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意见，明确重大服务业用地出让要求。地块成交后，先由属地区、县（市）政府（管委会）与受让单位签订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再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受让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合理确定重大服务业用地出让起价

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财税收益、劳动就业、城市功能提升等方面实际贡献以及物业长期整体持有成本的基础上，创新重大服务业用地地价管理思路，合理确定出让起价，出让起价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

（一）对符合用地准入标准的重大服务业用地，按对应土地用途地价 1.0—0.7 的系数修正出让起价。根据物业整体持有比例，每提高 10 个百分点，起价修正系数下降 0.03。

（二）对符合用地准入标准，在杭州市域年度缴纳税收额在 10 亿元（含）以上、单位用地税收不低于 800 万元/亩，且物业 100%整体持有的重大服务业用地，按对应土地用途地价 0.7—0.5 的系数修正出让起价。年度缴纳税收额每提高 1.5 亿元，起价修正系数下降 0.01，年度缴纳税收额在 40 亿元以上的，按 40 亿元计。

对引进或培育特别鼓励发展的高端优质服务业项目的用地需求，可另行研究支持措施。

四、鼓励盘活存量土地支持重大服务业发展

在本意见施行前已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商业商务、科研等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原用地单位承诺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突破用地范围、不调整出让年限、不进行分割转让、10 年内不整体转让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依法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在已批准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的，按照土地使用条件改变前后评估确定地价的差价核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数额。

五、强化重大服务业用地批后监管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与辖区内重大服务业用

地单位签订用地履约监管协议书，落实全过程履约监管主体责任，对用地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组织开展履约情况考核评价，发现未按本意见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的，追究用地单位相应违约责任。

（二）加强履约监管。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重大服务业用地转让限制性条件在不动产权证书中予以备注。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每年对各地履约监管情况进行评价通报，将用地单位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由审计部门根据审计管理权限将履约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审计监督内容。

（三）严格审批管理。市发改委、建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重大服务业用地审批的监管力度，市住保房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大对重大服务业用地项目所涉物业销售、广告宣传的监管力度，严禁重大服务业用地变相用于开发经营性房地产或者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发现未按本意见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查处。

六、附则

本意见所称“杭州市域年度缴纳税收额”，指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杭州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收入，不包括稽查补税款、委托代征税款、免抵调、滞纳金和罚款。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1〕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服务对象

支持服务对象为《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建立的“现代产业体系”中“5+3”重点产业、制造业或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具体要求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杭州。其中，生产实行委托外地加工，但产值和营业收入纳入杭州报表的，视为主要经营地在杭州。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挥财政性资金对信贷投放的引导作用。完善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激励机制，促进财政性资金存放动态分配调节和金融信贷服务功能的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重点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二）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支撑能力。推进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动，统筹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和金融综合服务信用建设，健全企业信用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机制。金融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企业贷款需求，为重点企业提供智能化、批量化融资对接服务。

（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推行“两内嵌、一循环”（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循环式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对科创企业持续优化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等信贷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

（四）构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体系。参与长三角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申报创建工作，推动央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支持工具落地。鼓励设立、改造一批科技

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为科创企业和人才提供“人才贷”“科技积分贷”等专属金融产品服务。深化“股债联动”模式，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合作，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资模式，探索将认股权证纳入金融衍生品管理，完善“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收益共享机制。

（五）放大保险服务对企业信贷增信分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和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等应用，开发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和关键研发设备产品研发责任险、知识产权保险等产品，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科创企业提供保险服务。探索建立科创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区域性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

三、优化融资担保体系

（一）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以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参股、控股或合并市、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全注册资本金持续补充、风险补偿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质效。创新考核运作机制，建立以服务重点企业数、放大倍数和覆盖率等为绩效考核内容的评价体系。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争取3年内实现融资担保业务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功能。拓宽“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融资服务范围，对地方贡献突出的企业实行“见贷即保”的批量担保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4222”风险分担机制（市县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按照4:2:2:2的比例），以企业前3年纳税总额为限，为重点企业提供无抵押的信用担保，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高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高新技术企业、科创企业，可突破担保额度限制。鼓励银行机构对有政府性融资担保的重点企业加大贷款利率优惠。

四、提升资本市场活力

（一）支持重点企业股改上市。谋划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大对重点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政府性产业基金与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组建单一投资基金，参与重点企业股权投资，推动优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重组上市，并按照协议实行投资收益让渡。

（二）加大发债融资支持力度。扩大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支持

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发债融资。探索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推广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两种模式，推动建立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市场主体投资认购意愿。

（三）组建创新引领母基金。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杭州市创新引领母基金，建立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转机制，通过对重大项目直接投资和参股设立投资基金相结合的模式，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集聚发展。

（四）培育创投基金和产业资本。做大做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央企资金、保险资金等在杭州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助力创新创业企业培育发展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创投股权和私募基金份额报价转让平台，引导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接力基金，促进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发展。

五、推动金融服务创新

（一）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组建产业链优化提升联合授信体，探索“有效订单即给予担保”的模式。推动银行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升供应链融资效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动产抵押贷款的企业，可按照不高于抵押物账面净值 50% 的额度给予补充担保。

（二）优化转贷业务流程。统筹整合现有政府性转贷周转金，支持国有资本设立转贷平台，探索“转贷平台+合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的转贷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化解转贷难、转贷贵的矛盾。优化转贷业务流程，引导金融机构与转贷服务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推行“T+1”转贷模式，将转贷环节占用资金的时间降到最低。

（三）加强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重大科研平台、产业孵化培育平台深化战略合作，加大对千亿级先进制造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等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定期组织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为产业平台项目提供持续的社会化股权投资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和资本化。

本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函〔2021〕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强化数字赋能，切实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充分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实现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响“商事改革看杭州、投资创业到杭州”品牌，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奋力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

二、主要举措

（一）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全域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建立住所登记负面清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等要求，申请人不得以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等场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在负面清单外，申请人只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另行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优化完善统一地址库建设，加快统一地址库在商事登记场景的应用。探索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允许市场主体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全域持续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等登记改革举措；优化“商务秘书企业”的新设登记和托管登记，探索实行

信用积分制，强化对“商务秘书企业”的监督管理。完善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发挥好各类小微企业园、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特色楼宇等创业平台优势，盘活存量资源，吸引初创企业入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委政法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二）试点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积极稳妥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并适时在全市推广。在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登记和主体迁移等商事登记环节，充分赋予商事主体最大自主权。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着力构建“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登记体系，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干预；全面推行登记注册集成服务，全方位提供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三）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要求，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具体实施。严格执行“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事项清单，强化信息共享，实施有效监管；切实推进“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的改革落地，完善经营许可条件核查工作，实现增量提质，释放改革红利；持续完善“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改革举措，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审批效能。推进审批层级下放，有序做好省级事项下放承接和市级事项下放、承接工作，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审管办，市级涉企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四）探索企业股权转让“一件事”改革。突出商事登记领域“一件事”集成改革牵引作用，以“数字化、零见面、智能审、控风险”为原则，采用“一网申请、同步办理”方式，将市场监管部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与税务部门“个人股权变动情况报告”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探索对部分股权转让涉税业务实行“智能机审、实时反馈”，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方式明确告知股权变动纳税义务，提升办理便利度和数据反馈时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五）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服务能力。推行标准化、规范化市场准入，进一步落实“分钟制”办理改革目标，继续发挥标杆指标的“头雁”引领作用；持续推行区块链电子印章免费领用；进一步推广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免费发放税控设备（税务Ukey）并免收服务费；进一步优化整合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后续业务，实现开办

企业全业务“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银行开户服务，提升开户效率及便利度，降低开户成本；进一步深化数据协同共享赋能，扩大政务数据共享的领域和范围，推进实名认证“一次认证、全程复用”，实现数据闭环；进一步提升线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网上办业务占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杭州公积金中心、市数据资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六）深化“一网通”系统应用。充分发挥“数智杭州”建设优势，深化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系统应用，充分发挥“一站式、全链条、一网通办、闭环管理、放管结合”的证照集成办理平台优势，在更大领域实现“准入即准营”。以“证照联办”“证照并销”方式联动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办理。进一步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全面落实“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注销机制，试点开展简易注销智能审批等注销便利化改革，加快市场要素流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级涉企主管部门）

（七）拓宽电子化应用场景。依托省、市电子印章平台，进一步扩大区块链电子印章场景应用。重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涉企许可审批、公共服务、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跨层级、跨部门、跨事项应用场景构建和深度应用。探索制定电子许可证制发地方标准，在交通、卫生、体育、食品药品等高频应用领域率先实现电子许可证发放和场景应用。明确“亲清在线”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探索企业登记档案在政务领域实行跨部门共享，提升企业登记电子档案跨区域迁移便利度。（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审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级涉企主管部门）

（八）优化电商登记服务。培育壮大网红、直播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商产业园发展，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电商企业落户杭州。对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一并予以登记。优化电商市场主体税务发票领取、银行开户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九）探索科技型企业“同股不同权”。探索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钱江世纪城等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开展科技型企业“同股不同权”改革试点。吸引优质科技型企业在杭州创业，保护企业创始人的经营权和控制权，营造宽松的投资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强化信息共享、数据交互，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新兴行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信用惩戒措施，加大对违反承诺企业的惩戒力度。强化风险评估，有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精准监管。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和信用联合惩戒，完善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级涉企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提高站位，结合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对标国际一流，保持国内领先，全方位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我市市场主体发展量质并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协同。推行全市标准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同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推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举措，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法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严禁各地各部门擅自出台市场准入前置审批事项、限制条件、管理要求、审批程序、行业禁入等“土政策”，已出台的一律取消。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专项整治，严禁“层层加码”“一刀切”式处置；厘清监管边界，明确负面清单，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准入政策，促进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强化数字赋能。全面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以城市大脑为依托，大力推进

“数字化+商事改革”场景应用，进一步强化系统支撑和集成，迭代升级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系统、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等，实现流程再造、多跨协同、智慧审批。以数字化赋能商事制度改革，有效落实政策举措，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托数字化手段，建立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依法履职尽责，做到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建立定期监测通报制度，对各地市场主体总量增幅、新设企业增速、结构等进行定期监测和通报；同时加强督查激励，对工作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褒扬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影响改革推进的，予以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2 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函〔2021〕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生物医药创新高地，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夯实高质量产业支撑，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领域对象

（一）主要目标。立足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围绕产业全领域生态构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核四园多点”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落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156行动”计划，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市生物医药制造业年度工业总产值翻番。在此基础上，到2030年，力争全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规模达到万亿级。

（二）重点领域。本意见重点支持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药装备及材料、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医药）及医美等领域。

（三）支持对象。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人（MAH）等。

二、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四）夯实创新策源基础。依托重点单位对接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争取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落地本市。鼓励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承担省级攻关任务，布局一批科技重大项目，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

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600 万元、12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2 类化学药、2 类生物制品、2 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600 万元、1200 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

对已在国内开展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3 类化学药、3 类生物制品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600 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在本市生产的已上市创新药品进行再开发，并新增适应症的，择优单个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 6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4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提升创新国际化水平。对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已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首次取得 FDA、EMA、PMDA 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钱江海关）

三、完善临床研究应用

（九）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

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探索建立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制度。统一本市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实现样本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十）加强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激励。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研究型病房可不纳入医院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规则体系等考核。对在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一）提升医企融合创新能力。建立医企对接工作机制，以“揭榜挂帅”形式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建设临床研究型医院，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挂牌院内临床研究中心。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本市企业开展研发和生产活动，加强院内制剂的开发和转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二）支持杭产药械应用。对本市医疗机构采购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医疗器械，给予其采购金额 20% 的奖励，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本市医疗机构使用经认定的创新药械、优质杭产药械，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和耗占比的考核范围，且给予其最高不超过实际使用产品金额 3% 的奖励，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三）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撑。积极引导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药品目录或国家谈判药品目录。发挥本市商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作用，丰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供给。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引导本市优质创新产品进入在杭医院。（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经信局）

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十四）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大力引育龙头企业 and 单项冠军企业，通过提升产业链推动鲲鹏企业、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做大做强做优。持续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工厂”新体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五) 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对本政策有效期内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置土地、厂房、旧设备和作为单位流动资金的投资等)达到2亿元以上的重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十六)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鼓励区、县(市)按企业实际贡献给予属地工业产值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相应奖励。奖励方案由区、县(市)政府报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奖励资金由市和属地区、县(市)按财政体制比例承担。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中标总价的3%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七) 推广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新模式。鼓励区、县(市)对通过CMO或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且销售税收结算及产值体现在本市的MAH企业,及受MAH企业委托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的企业(委托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具体方案由属地区、县(市)政府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奖励资金由市和属地区、县(市)按财政体制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 推进数字健康融合发展。根据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开放基础设施,推动数据向企业有序开放。鼓励医学人工智能应用、数字健康新服务,支持本地医疗机构参与数字疗法产品购买服务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五、提升要素支撑能级

(十九) 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在“一核四园多点”内落地的省重点项目,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排污指标,并给予重点保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一核四园”重大产业平台3年的产业发展指标、GMP标准厂房指标等予以量化分解和考核。(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十) 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要求的生物医药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

办理流程。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绿色审批通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市及属地两级统筹保障。鼓励各区、县（市）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给予补贴。鼓励微反应器等绿色化、小型化生产设备及工艺开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一）强化产业金融支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生物医药产业。通过政府产业创新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研发、GMP 标准厂房建设、MAH 产业化落地和重大项目引进，基金优惠让利部分可用于项目核心团队奖励。鼓励“一核四园”主平台，遵循市场化机制，设立多层次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基金设立方案由区、县（市）政府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其中政府出资部分由市本级 1：1 比例配套。灵活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二）加大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引进。探索具有“杭州特色”的生物医药人才认定标准，在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中予以支持。绘制生物医药人才地图，强化精准引才。在重点用人单位试行按实际贡献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自主分类认定。积极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及专项评审等工作，畅通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等级晋升渠道。用好“杭商学堂”平台，设立生物医药产业专题班次。（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健全生态服务体系

（二十三）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 GCP、CRO、CMO、CDMO、注册检验、MAH 持证交易、知识产权交易、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市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其核定研发设备、软件投入等新增投入的 30%予以最高 1800 万元的资助。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本市生物医药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根据其技术合同和服务绩效等，给予其不超过技术合同金额 10%的创新券补贴，单个平台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十四）提升审核查验服务能力。提升注册审评服务能力，建立产品注册指导服务中心，完善“一站式”生物医药注册服务体系。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完善生物医药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支持第三方药械注册、GMP 合规咨询、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缩短药品与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周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健全完善通关便利化措施。建立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物品“白名单”，健全生物材料仓储、冷链物流、通关检验等配套服务。进一步发挥“浙江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出入境集中监管平台”的作用，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发挥空港物流优势，构建辐射全省的生物医药流通枢纽，带动生物医药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钱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统筹推进机制

（二十六）落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156行动”。围绕健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全领域生态体系，聚焦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生物+数字技术、医药流通、医药康养等5大重点领域，实施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完善生态服务体系、打造企业引育体系、构建数字赋能体系、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强化要素保障体系等6项重点任务，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七）完善重点项目决策推进机制。围绕重点目标企业、目标任务，建立项目统筹、协同攻坚、会商促进等推进机制，对全市招引项目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特别重大项目或市区联动项目，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或区、县（市）报市委、市政府决策。（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八）推进专班机制细化落实。压实药研、临床、注册、流通、企业招引、康养服务业和制造业提升等专项工作组和区、县（市）责任。建立督查考核、工作例会等机制，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工作落细落实、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意见自2021年8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2021年5月1日至本意见施行前符合扶持条件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资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6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 计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2〕2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市“数智城生金、文平总美服”重点产业，聚焦工业“五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分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3 万家，滚动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500 家以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1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40 家左右，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1. 夯实专精特新发展基础。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双创”工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坚持“企业自愿、政策引领、培育促进、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推动一批技术水平领先、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登记入库、自主评价，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次升级。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政策分档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强产业链企业招引。按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开展并购重组。实施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打造优势产业上下游分工协作、配套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群。鼓励区、县（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引及其募投项目落地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创新引领行动。

4. 提升企业创新能级。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现有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省级、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围绕市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公共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期内，按其新购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5. 提高硬核科技实力。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首批次和首版次，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通用通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6.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转化对接，推动供需双向“揭榜”。对将科研成果产业化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业务，对投保首台（套）产品实行分档阶梯保险补偿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新产品纳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杭州市创新产品目录”。对符合条件的首购、首用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7.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组建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和志愿者队伍，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全程服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团队，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提供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8. 推动数字化改造升级。遴选一批数字工程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六大“新场景”推进数字化改造深度覆盖，打造一批行业改造示范标杆。对评定为“链主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9. 夯实数字化服务基础。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性、区域性产业大脑应用试点建设。将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围绕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率先在省市标志性产业链中构建产业链风险预警、市场趋势分析、产品合作、能力提升等核心场景“一键通”，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实施要素保障行动。

10. 强化上市培育。加强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合作共建服务基地，支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设“专精特新”专板。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对成功上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我市“凤凰行动”有关政策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专场进区、县（市）巡回服务。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护航行动。鼓励政府性引导基金和创新基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或直投，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 强化金融服务。发挥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银行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降低担保综合费率。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专精特新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因重大研发、重大技改、投资扩产等获得银行贷款的，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额，按照不超过当年1月份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强化人才支撑。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定期举

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场人才招聘会，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缺人才申请人才专项租赁住房。推动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首批授权认定企业范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13. 强化用地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打造“专精特新”特色园区，符合条件的享受新制造业计划转型升级示范园奖补政策，推荐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探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实行“带项目”出让，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用地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价。鼓励区、县（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租用或购买办公和生产用房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实施精准服务系列行动。

14. 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建设基于供应链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分行业分专场组织雄鹰企业、高市值上市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对接活动。鼓励“链主企业”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组织开展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专场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入世界级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的供应链，促进长三角产业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5. 助力企业市场开拓。定期组织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论坛活动。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桥梁，引导电商平台指导企业建立网上直播间、新媒体营销平台等，助力企业拓展销售渠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其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可不进行招标或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10%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6. 促进质量品牌提升。规范建设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标准、计量、认证、检测、品牌等服务。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浙江制造”标准，积极争取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地杭州，积极开展国家、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推动节能降碳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市级绿色低碳工厂，持续强化企业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能力建设。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18. 加强企业培训交流。组织开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多层次培训服务。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投资融资等全方位“点对点”专业服务，市工信专项资金每年统筹资金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买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按年度分解下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整合，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强培育监测。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填报数据开展不定期抽查和动态监测分析。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各区、县（市）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 1 名服务专员，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加强企业码杭州“专精特新”服务专区建设，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政策帮享、政策兑现、政策评估等全流程高效政策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选树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典型与标杆，在省市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总结提炼各级各部门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经验做

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本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18〕8号 杭财教会〔2018〕4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善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将《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18年5月29日

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加强科技创新 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完善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发挥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推动我市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积极为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创业者、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等。科技创新券对企业自主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实行普惠性政策支持，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重复资助。

第四条 根据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不同，科技创新券分为两类。第一类科技创新券支持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及入驻市级众创空间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以下简称企业券）。第二类科技创新券支持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科技服务（以下简称平台券）。

第五条 市科委、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工作。鼓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深化科技经费使用制度改革，制定本地科技创新券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章 企业券

第六条 企业券主要支持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及入驻市级众创空间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券由区、县（市）科技局向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发放并兑现，市科委不单独发放和兑现企业券。企业和创客（创客团队）应根据自身

发展实际、酌请自主申领企业券。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申领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每个创客（或创客团队）每年度最高申领额度一般不超过10万元。

1. 鼓励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到全省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寻求技术服务。企业券优先在省级创新载体（载体范围以省科技厅公布为准）和市级创新载体（载体范围以市科委公布为准）使用。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向非关联的上述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所需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专利代理、专利分析评估等形式科技服务时，并与创新载体签订技术合同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企业券补助。具体范围可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内容确定。

2.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其他创新载体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利用创新券提供科技服务。将公共财政形成的原值50万元以上重大科研仪器设施都纳入对外开放共享范围。

第七条 区、县（市）科技局按照本办法要求发放、使用和兑现的企业券，市财政对各区、县（市）年度需兑现总额给予不超过40%比例的补助，补助资金可以作为各区、县（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补充。

第三章 平台券

第八条 平台券主要支持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和开展科技服务。平台是通过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向社会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各类公共科技服务的载体，是技术创新活动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条件保障。平台主要依托在杭具备丰富优质的科技基础条件、较强的科研开发与服务优势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重点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等组建。

1. 市科委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建设重点和经费预算，提出平台年度计划和建设要求，采用主动设计等方式组织平台建设，经实地考察、专家论证、行政决策等程序确定立项平台。

2. 重点建设公共科技基础平台、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科技信息等科技资源，搭建具有公益性、基础性的公共科技基础平台。整合集聚相关创新资源，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开展从科研到产业化的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建设为行业领域科技创新提供科技服务的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3. 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具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拥有一批具有创新需求的服务对象，具备集聚创新资源、组织科技攻关、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成果转化、开展人才培养等基本功能。

二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基础资源和技术装备，能为本领域中小企业、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场地，平台建成后仪器设备总价值一般不少于500万元。

三是拥有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平台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四是能够提供平台建设顺利实施的自筹资金、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具有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和实现良性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

4. 平台建设期一般为3年，实行分步实施、分期建设，边建设、边运行、边服务。平台应承担面向社会提供优质优惠公共科技服务的义务，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场所必须向社会开放，自觉接受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的指导和监督。平台建设期内，市科委将每年对平台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整或撤销。建设期满，完成总体目标后，应按时提出验收申请。平台建设完成后，市科委每年组织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平台券补助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平台，取消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资格。

第九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采用政府引导支持和平台建设单位自筹相结合解决。平台建设单位须保障自筹经费到位，确保平台建设和运行。平台经费使用要符合我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 对建设期内的平台（新建平台），采用平台券给予分年度补助。平台完成分期合同指标并通过年度考核后，根据其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有效服务情况、年度考核情况以及实际投入情况确定并拨付当年度平台券补助经费。公共科技基础平台以财政投入为主。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平台建设单位自筹为主，平台券补助总额度为平台建设期内用于设备的平台自筹总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平台建设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平台不予平台券补助。

2. 对建设期满并通过验收的平台（已建平台），根据其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平台券补贴。公共科技基础平台的运行经费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给予平台券补贴，单个平台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根据其与我市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和服务绩效、服务评价等，给予其不超过技术合同金额10%的平台券补贴，单个平台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对由市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为牵头单位的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根据其与企业签订的

技术合同或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无偿公共科技服务项目，经考核后，给予其不超过20万元的平台券补贴。平台所获平台券补贴主要用于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仪器设备维护及其它运行服务费用等。运行评估不合格的平台不予平台券补助。

第四章 申领使用与兑现

第十条 创新券申请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新建平台的平台券申请，须通过“杭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已建平台的平台券申请和企业券申请主要依托“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服务平台”）开展，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以企业便利为原则，纸质创新券同时有效。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可以通过云服务平台查询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并在线预约技术创新服务。

第十一条 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申请企业券兑现时，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须已经完成该次科技服务，及时将技术合同（含合同登记编号）、服务结果凭证（如检测检测报告、查新报告）和企业付款凭据上传至云服务平台，同时向所在区、县（市）科技局提交技术合同（含合同登记编号）、服务结果凭证（如检测检测报告、查新报告）、企业付款凭据。其中总价在1000元以下的科技服务可凭服务结果凭证（如检验检测报告、查新报告）、企业付款凭据提出申请。为了更好的推进一次办结事项，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在市级创新载体使用企业券，可委托市级创新载体办理企业券的申领使用与兑现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和申请兑现一般应在同一工作年度内完成，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三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市科委、市财政局把开放共享情况纳入市级创新载体评价内容，并作为科技条件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区、县（市）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情况纳入科技系统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科技资源的依托单位是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创业者和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根据《杭州市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杭财教〔2015〕19号)规定，5年内取消申请科技资金补助的资格，并将违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文件施行前已认定的平台建设期补助和已申请创新券补助按原标准执行。原《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杭科合〔2011〕277号)和《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的通知》(杭科合〔2015〕57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融资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计〔2018〕192号 杭财教会〔2018〕248号

各区、县（市）、杭州经开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科技局、财政局，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国家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降低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市科委、市财政局联合修订了《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18年11月22日

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国家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降低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缓解企业融资压力，着力促进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成长，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杭政函〔2018〕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前期运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金用途：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周转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到期续贷时短期周转使用。

第二条 资金来源：资金规模现有1亿元。扩大规模的资金在杭州市科技和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资助对象：在本市注册登记、经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且经营规模未达到科技部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限的，在向银行申请续贷时，可申请使用周转资金。

第四条 周转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为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创投服务中心”），资金托管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第五条 在杭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银行机构均可申请开展周转资金业务，开展业务前需和市创投服务中心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周转资金单笔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二千万元，原则上企业应自筹实际所需资金的20%以上。

第七条 周转资金使用优惠期限为15日（含）。其中，周转资金使用期限在15日内，资金使用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天收取；周转资金使用期限超过15日，超期天数的资金使用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收取。

第八条 周转资金利息收入使用：以2014年至2017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运行的利息收入为基础，建立“周转风险补偿资金”。本政策实施后，周转资金运营获得利息收入中，受托管理机构杭州市创投服务中心可从2018年度开始，按照年

周转业务总额的2‰、从利息收入中列支运营管理费用，剩余部分继续滚入“周转风险补偿资金”。

第九条 操作流程

1. 申请：企业在贷款到期15日前向市创投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申请表》，市创投服务中心应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审批：市创投服务中心对申请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尽职调查报告》和《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审批表》，并与贷款银行明确续贷意向；如贷款银行取消续贷意向，应在24小时内通知市创投服务中心终止周转资金审批程序。

3. 签约：经市创投服务中心审批通过后，市创投服务中心、申请企业分别与银行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本。

4. 发放：银行凭市创投服务中心出具的《放款通知书》进行放款，并由市创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企业办理还款手续。如委托贷款放款银行按规定需要收取手续费的，该笔费用由申请企业承担。

5. 归还：贷款银行给企业发放续贷资金前，告知市创投服务中心具体放款时间，市创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凭企业留置的还款支票前往银行办理周转资金还款手续。

第十条 市创投服务中心作为周转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加强周转资金使用绩效跟踪、统计，按季报告相关情况；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作为周转资金托管银行，应每年出具资金托管报告，报告资金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因贷款银行蓄意抽贷行为造成周转资金损失的，将由市创投服务中心终止其科技金融相关业务合作，市科委及市财政局会商并取消其申请各项科技、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市科委应积极加强业务指导，促进受托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周转资金业务操作规程，降低周转资金运作风险。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积极加强对周转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22日起实施。前制发《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科计〔2014〕3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人力
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
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19〕100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市科技局、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附件），并经市政府法律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中 共 杭 州 市 委 组 织 部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杭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与 社 会 保 障 局

2019年10月23日

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实现提升科技水平、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目标，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业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乡村振兴，努力使杭州科技特派员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市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一）市科技特派员选派范围

1. 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科技团队；
2. 市属农经部门以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团队等。

（二）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

1.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2.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具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市级派遣的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
3. 工作作风踏实，一贯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三）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

1. 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通过各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协调小组工作办公室向派驻单位征集技术、服务需求。同时，向派出单位征集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

2. 根据各派驻单位需求，各派出单位提出选派人员初步名单，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

3.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供需双方信息和意向，根据派驻单位的科技需求和派出单位拟派驻人员的专业领域，研究并确定派驻方案，力争做到精准对接。

三、市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入驻乡镇基本情况，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做到帮扶精准化。对接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帮助入驻乡镇积极申报科技项目。指导入驻乡镇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2. 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使当地农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帮助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济利益共同体，组织农产品流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精准脱贫。

4.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贯彻，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乡镇科技带头人。

5. 科技特派员入驻乡镇期间，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到“四不”：不得在所驻乡镇或村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不得用公款吃请；不得收受入驻乡镇或村发放的各种补贴和有价证券；不得参与赌博及有损于党员干部形象的各项活动。

四、市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

1.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市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联合开展，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经费支持等重大问题。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确定实施方案、综合协调、人员选派、项目审批、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工作宣传等日常工作。

2. 各区、县（市）相应成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原则上设在各区、县（市）科技局，负责所在地市科技特派员的具体工作、日常管理和考核。

3. 入驻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对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二）市科技特派员的管理

1. 建立市县乡三级科技特派员联系网络。按派出层次，分级建立联络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市科技特派员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县（市）科技局帮助科技特派员选择科技需求迫切、产业转型升级有优势的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创新基地或科技企业，作为联系点或示范基地。

2. 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和派驻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科技特派员的合法权益，派出单位要将科技特派员所驻的乡镇（街道）作为联系点，关心派出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确保科技特派员有足够时间精力从事科技创业和技术服务。

3. 市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经入驻单位和派出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派出单位另行选派人员接替。

4. 市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期限一期为 2 年，鼓励科技特派员连选连派，延长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因工作需要自愿继续留在派驻地担任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分别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和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列入下一期科技特派员人选。

5. 市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农时季节、实施项目需要和当地实际，灵活掌握在基层的服务时间，努力做到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服务两不误，每年应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驻在乡镇工作。高校、科研院所派出的科技特派员，其入驻乡镇工作时间可折算成一定的工作量，纳入本单位的年度考核。

（三）市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

1. 市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牵头，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入驻乡镇党委、政府共同实施。科技特派员入驻乡镇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基层锻炼经历存入个人档案。科技特派员先进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

2. 对市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市派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满后，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入驻乡镇进行考核，提出任期考核等次建议，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市科技特派员的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评定为“优秀”等次科技特派员的比例原则上按选派总人数的 30%左右；对任期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以及日常考核中不能胜任工作的科技特派员，取消其资格。工作不力、未履行职责的，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五、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

（一）加大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扶持力度，市财政、科技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科技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和用于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等工作。同时，鼓励科技特派员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

（二）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的管理

1. 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内容要结合派驻乡镇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主要包括技术指导、成果推广、帮扶结对、示范推广、基地建设、科技培训等，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派驻乡镇的自我造血能力。

2. 明确项目管理职责。各区、县（市）科技局是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主体，负责协调派驻乡镇提出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细化任务目标，并与科技特派员签订项目合同。负责对所属区域内科技特派员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做好年度总结等。

3. 严格经费管理。每年 10 万元项目经费补助，每期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 20 万元。特派员项目经费由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根据当年各区、县（市）的实际项目，将年度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区、县（市）科技局。区、县（市）科技局按照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单独建账，严格执行报销制度，按照实际项目任务内容使用项目补助经费。

4. 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相关的开支，禁止用于个人有关的支出。区、县（市）科技局可以确定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补助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完善、技术转化、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工作，具体任务和经费比例由区、县（市）科技局和科技特派员商定，以充分调动乡镇和科技特派员双方积极性。区、县（市）科技局每年年底向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提供科技特派员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并由区、县（市）科技局开展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拨付下一年经费。

5. 实施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由区、县（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每2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的整体绩效进行评价。

（三）市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

1. 科技特派员入驻期间的的生活补助，实行年度包干制，每人每年补贴生活费3600元。同时，入驻乡镇的往返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市区包括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每人补贴1000元；县（市）每人补贴2000元。

2. 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根据当年各区、县（市）的实际派遣人数，由市科技局审核后告知市财政局，将年度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区、县（市）科技局，由区、县（市）科技局发放给科技特派员本人，并将经科技特派员本人签字的补贴发放清单复印件送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备查。

（四）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市科技特派员的权益

1. 市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不转行政关系，其在原单位的职务、职级、职称、工资（或离退休金）、奖金、福利等待遇保持不变，享受正常调资和职称评定。

2. 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方面，优先考虑担任过科技特派员的人员。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与各级人才计划对接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并安心深入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3. 派驻单位、聘用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调动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积极性。

4. 对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科技特派员给予表彰、优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提拔重用。科技特派员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提交科技成果主管部门评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

5. 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精神，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地区离岗创业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0〕3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现将文件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27日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集全区域优质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高端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主要用来承载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孵化器毕业企业加速成长的园区,是承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园区,是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基地,是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带动区。

第三条 在全市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科技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鼓励和招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把园区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培养的示范区。园区集聚一大批企业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园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园区所有企业总销售收入比重、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园区正常运营时间一年以上,不包括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

第五条 园区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优先支持我市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领域。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70%以上。

第六条 园区占地面积或建筑总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租赁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2/3。自认定起作为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七条 具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已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企业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企业入驻条件。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具有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建设。

第八条 具备整合创新链资源的能力。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和快速入驻园区的通道，入驻孵化毕业企业 20 家以上，且每年新入驻一定数量的孵化毕业企业。有较强的招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项目团队的能力。园区引进培育、签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研发机构或有紧密产学研合作的高等院校不少于 1 家，与其紧密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不少于 10 家，其中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集聚不少于 200 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其中高层次科技人员 10 人以上。园区至少设立或签约一支基金，基金规模大于 5000 万元。

第九条 园区入驻的科技企业应是在本园区注册的企业，且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加大对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建设与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授予“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的证书及标牌。

第十一条 鼓励成果转化园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先支持布局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园区内企业可优先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和企业招引的相关扶持政策，在用地指标、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配套。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的基本程序：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区（县市）两级科技部门共同管理。园区建设依我市产业特点、地区特色优先布局，和主动申请相结合。申报园区对照申报条件，填写《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申请书》提交到所在地科技部门，经所在地科技部门综合审查，向市科技局出具审查意见。经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评价。经认定的成果转化园按年度填报园区发展情况表，市

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组织专家对认定的园区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园区不再享受以上扶持政策；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成果转化园，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整改期限并给予辅导，整到期时进行评价，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园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名称变更、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园运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直接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及以上园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具体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0〕6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3日

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和运行好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是杭州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产业共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产业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技创新服务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共享、合作”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稳定支持、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杭州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科技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科学技术局负责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业务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发展的总体布局、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二）批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制订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运行年度考核等。

第六条 建设依托单位是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应落实

法人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一）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二）聘任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

（三）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考核，审核考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第三章 建设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市制造发展需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至 2025 年建设 4 家以上。

第八条 在杭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建设依托单位申请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建设方案、任务指标合理，在本产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本省领先水平，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及杭州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为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在本产业具有代表性。

（二）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专家，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固定技术人员应在三十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者不低于 60%。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依托单位承诺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技术研发、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第九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创新能力与学术影响力。

第十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申请报告》。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立项建设。

对批准立项建设的，依托单位聘任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组织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共同签订建设合同和计划任务书。

第十一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建设完成后，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十三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十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注重研发队伍梯队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十五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

第十六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持续跟踪本产业前沿技术，聚焦特定产业技术领域，围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产业公共研究与服务平台，推进产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企业、创投机构联系与合作，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面向企业及科技人员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积极参与省、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面向企业提供适用、系统、高效的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以事后补助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新列入建设名单的,连续3年按其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支持平台的开放运行、队伍建设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维护。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其主要目的是:检查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整体运行状况,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发展。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情况,结合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运行和考核结果,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调整和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二十八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每年填报年度考核报告。依托单位负责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年度考核,并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年度考核报告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每年对部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形式包括:听取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组织专家评审等。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指标包括:研究成果与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成效与开放交流、运行管理与经费使用等。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财政经费资助的依据。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平台,平台和依托单位应制订整改方案并报市科技局,且当年不予财政补助。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相关主体应对申报或考核材料及其相关佐证材料中标、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考核工作中存在的科研失信行为,市科技局将依据相关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规则进行核查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统一命名为“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4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0〕65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修改制定了《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杭州市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设立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调动本市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形成合作共赢、利益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良好局面。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杭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局预算管理，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重点资助本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团队和科技成果转移单位，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进杭州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资助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杭州市企业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吸纳国内外高校院所和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的最新科研成果，或者通过市级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拍卖从无关联单位取得的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的项目。企业提交单位和项目组基本信息、技术合同、项目总结和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市县两级可以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最高 150 万元的财政资助。应急公共安全、“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军民融合、发明专利产业化、战略合作项目，依次优先支持。涉及科技成果关联交易、申报主体失信、申报材料不全、同级重复申报等情形的，不予资助。

三、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鼓励在杭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孵化、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从细分行业、产业技术领域入手，逐步向标准化服务、专业化深耕、国际化拓展。按照前两个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金额、科技成果转化量、标准化服务量、人才培养等业绩、行业信誉和影响力，每两年依申请择优评选 10 家杭州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允许重复参评），予以公布并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

四、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团队

在杭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本市企业牵头完成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且在杭产业化，两年内完成项目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可以给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企业）奖励 500 万元，给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企业）奖励 100 万元。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移单位

在杭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外地高校院所在杭技术转移机构，与杭州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凭技术合同登记表、单位收款票据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材料，可以按照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奖励科技成果输出单位，可用于奖励科技成果研发和转移转化的主要贡献人员。

六、申请与资助程序

（一）申请程序

1. 市科技局在官网上发布年度征集通知；
2. 申请单位（团队）登录杭州市科技局官网平台注册，根据年度征集通知，自行填报单位（团队、项目组）信息，上传各项材料。

（二）资助程序

1.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经所在区、县（市）和钱塘新区科技部门信用核查、审核推荐、市科技局项目受理、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决定。
2. 奖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团队，由市科技局从报奖材料中遴选、信用核查，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3. 杭州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和奖励科技成果转移单位，由市科技局受理，经信用核查、专家评审和局会议研究决定。

七、附则

1. 本办法所涉及的技术合同，特指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类合同。技术合同签订日期，可以往前追溯，其中新药项目 5 年、其他项目 3 年（追溯日期由征集通知明确）。所涉及的实际技术交易额可按照技术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计算。

2.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团队奖励、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奖励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移单位奖励所需经费按体制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 1: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 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则本文件明

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3.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杭州市科技服务业补助的实施细则》（杭科合〔2017〕172 号）和《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管理办法》（杭科合〔2017〕183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0〕70号

各区、县（市）、钱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鼓励我市企业承担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撑引领杭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现将《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鼓励承担并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集中力量攻克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支撑引领杭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杭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是由本市科技型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市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承担实施,由市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并编入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的研发类项目。由本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简称“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配套补助的项目,一并列入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和服务。

第二条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新制造业计划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先进制造、新材料等杭州优势特色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包括前沿科学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等。通过计划(项目)实施,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发展瓶颈问题,开发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创新产品,为杭州市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主要对象包括:(1)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的立项补助;(2)本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实施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市级分担(激励)补助。

第二章 立项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申报立项(包括对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的

推荐)对象是:在杭州市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其中,市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前期由市政府签约引进的国内外大院大所在杭建设单位,2018年以来新列入市“三名”工程的建设单位、及2019年以后按科技部管理办法新认定的单位。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实行公开征集、择优资助(推荐)的方式进行科学遴选。

第五条 申报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须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能成为杭州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政策;项目研究指向重点领域(产业)的关键技术重大突破与自主创新,预期能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标志性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有利于提高我市重点领域(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的科技型企业,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应高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单位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科技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三)申报单位以往科研项目实施、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遵守国家、省、市各项科研管理制度,在科研诚信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四)申报单位同意实行项目研发投入以自筹为主、财政补助资金引导的协同机制。其中,由企业为主申报的产业化项目、或由市级事业单位(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项目,原则上自筹研发投入应在1000万元以上,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2倍以上。

为鼓励开展前沿科学基础研究和重大应急需求研究,对市级事业单位(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前沿学科应用基础项目或重大应急需求项目的,自筹经费投入不作要求。

(五)项目执行期应在合同书中约定,一般不超过4年。

第六条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实行有限目标,择优支持。

(一)同一企业(法人)原则上牵头申报并承担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1项。企业承担原有的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不予申请承担新的重点科技研

发项目；同一项目（内容基本一致）已获得其他市级以上财政资助的，不予重复资助。

为鼓励企业参加省、市创新联合体，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成果示范应用，企业作为省、市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报的，可增加申报并承担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二）同一市级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申报并承担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属实施标志性成果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省一等奖以上、国家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在杭示范应用项目，可增加 1-2 项。

第三章 立项组织与实施管理

第七条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一般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项目申报采取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与市、区科技部门组织推荐相结合，立项评审采取同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推行以信任为前提、绩效为导向的科研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申报公开简便，评审过程公平公正，评审立项高效准确，后续管理轻过程、重结果。

（一）**编发指南**。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科技企业和科技专家，围绕杭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心工作，重点产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及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难题，公开组织选题征集和论证，确定选题方向，编制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各项要求，并在市科技政务网和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开征集申报项目。

（二）**申报推荐**。为确保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后续实施管理过程便捷、公开、可监督，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统一经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登录申报。

各区、县（市）、市级各创新平台、市级主管部门应做好本区域、本系统内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的宣传发动、指导服务工作，并按上年度实际评审立项数的 2 倍（或通知确定的限额），择优限额推荐。

无主管部门的市级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在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注册开户，限额申报。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委托具有科技计划项目事务管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按管理方法和申报指南开展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资料是否齐全、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信用等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按同类分组进入专业评审；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不再进入专业评审。

（四）专业评审。专业评审实行同行专家网络评审和会议论证相结合方式开展。网络评审初步通过（推荐立项评审专家超过半数以上）的项目，进入会议论证，会议论证确定同一领域（项目分组）项目排序。

（五）立项建议。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以专业评审结果为基础，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和综合分析，召集处室联审会议，按当年立项控制数，提出拟立项计划（项目）。并按市新制造业计划工作意见，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将拟立项目交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重复立项调查。调查无重复异议的拟立计划（项目），提交市科技局行政决策。

（六）行政决策。市科技局办公会议按申报指南、评审意见、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对拟立计划（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是否立项和专项资金安排的决策。

（七）社会公示。市科技局行政决策确定的立项项目应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等进行社会公示。对有异议的项目，由项目主管处室邀请专家进行调查复核，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公示和复议意见，确定最终立项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印发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立项文件。

第八条 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合同书是项目执行、完约验收、核定补助经费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签订合同。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与市、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项目合同书应严格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明确研究团队、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经费预算、预期取得标志性成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等内容。

立项单位无正当理由、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二）合同变更。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合同内容的，项目单位须书面报告。区（县、市）科技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应签署审核意见，由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提交市科技局办公会议研究，作出书面意见。擅自变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的，市、区科技部门不予认可，变更内容不能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实施确需延期的，应在项目合同到期6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区科技部门书面提出项目延期报告，项目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无延期报告且实际延期1年以上的，取消计划立项和资金补助。

第九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市和各区县（市）科技部门应按中央关于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企事业承担的国家、省、市重点研发项目加强管理、监督和服务，减少检查次数，赋予科技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项目单位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等项目资金管理权限。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健全内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按目标任务、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十条 项目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是市重点研发计划安排后补助的重要前提。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总结和财务审计，协同科技、财政部门做好履约验收、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一）按时验收。项目合同到期前，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财务审计和综合绩效评价，准备验收备查资料，并在杭州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开展项目验收资料审查，组织项目验收活动；条件许可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接项目验收事务性工作。

一般情况下，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应在合同到期6个月内组织并完成项目验收和绩效评审工作。

项目合同到期6个月后，项目承担单位未提交验收申请或项目延期申请的，视同项目已停止执行，放弃市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逾期6个月以后验收的，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减半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二）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前，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情况特殊的项目和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由市科技部门组织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组织验收。项目结题验收以合同书（或任务书）为依据，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为简化验收过程，项目验收一般采用同行技术专家评审和财务专家审核同步进行的方式。

项目验收意见应突出取得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少数因客观原因未能取得重大科学进展（技术突破）的，要总结教训，宽容失败。财务审核应明确项目的实际研发经费投入，验收结论应明确是否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等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按照验收意见和

本管理办法，将验收意见在市科技政务系统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后补助项目，按项目合同书约定，拟定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提交市科技局行政决策，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补助资金文件。

第四章 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纳入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归口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是指由本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国家部委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的重大（重点）研发项目。

第十三条 纳入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归口管理的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是指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牵头联全我市组织实施的重点技术领域的前沿科学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研究活动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在受理本市企事业单位的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合同签订时，应按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通知、立项文件要求和市区财政体制，在申报单位所在区、县（市）签署初审推荐、承诺配套意见基础上，签署市级意见。

第五章 补助方式及标准

第十五条 以企业为主承担的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市科技专项资金按不超过该项目实际研发投入、并经验收意见核定研发经费投入额的 20% 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实施期间已经中止、验收不合格（包括结题）的项目，原则上不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对已下拨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原则上要收回财政结余资金。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市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的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按承担项目类别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其中：重大技术产业化、成果示范应用类项目，按企业承担项目的标准和方式补助；重大应用基础研发类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经费概算和评审结论，确定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额，实行分期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合同签订后首期补助最高拨款 60%，余款在项目验收后下达。

第十七条 我市单位申报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根据国家部委、省科技厅

等申报通知、立项文件对地方补助资金配套（或分担）的意见要求，按我市承担项目单位实际获得国家、省补助经费情况给予配套（或分担）补助。其中，单个项目要求市配套（或分担）补助资金超过 500 万元、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商后，报告市政府确定配套（或分担）补助方案。

市科技局按征集时段内国家、省研发补助资金实际到帐情况，审核下达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的市配套（或分担）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为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进入科技创新“国家队”，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在国家部委批复文件或在项目一级合同文本中明确为主持承担单位或主要参与单位的，按不超过实际到帐国家补助经费的 25% 给予激励补助。原则上，同一法人单位在一个年度内激励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交由市科技局管理和服务的重大科技研发类项目，项目补助资金按市委、市政府有关纪要、意见执行。

第二十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包括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或分担）资金，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 1:1 承担，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 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由本文件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市新型研发机构已经获得市级支持其内涵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其承担的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由各单位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配套补助。企业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经获得其它市工业和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调整安排该单位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补助（分担）资金。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指导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并获得市重点科技研发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科技项目管理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相关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执行，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科技项目实施并取得

实绩。项目间接经费中的绩效激励经费可分期提取，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兑现。

市、区科技部门按省、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科技项目使用检查、监督。严格依据项目合同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弄虚作假、发生科研诚信不良行为严肃查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

第二十四条 对承担单位违法使用市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对违规骗取项目资金、不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的单位，5 年内取消市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将违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为保持政策延续和执行的严肃性，保护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积极性，按照《杭州市“新制造计划”政策整合与资金统筹的实施细则》（杭财企〔2019〕75 号），对 2020 年之前按《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杭科计〔2016〕137 号）立项并签订合同的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市、区科技部门要督促承担单位加快研发进度，加强验收管理。其中，原有项目在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通过验收的，按杭科计〔2016〕137 号办法的标准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本办法公布后，原有项目在合同到期后 1 年内通过验收的，按杭科计〔2016〕137 号办法的标准减半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本办法公布后，原有项目在合同到期 1 年内未组织验收的，终止项目合同并予以撤销。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拨款，并符合市本级财政科技资金扶持管理办法的，按《国家省科技项目杭州市本级财政科技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杭科计〔2017〕296 号）安排市配套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度国家、省科技计划的重点研发项目，按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 日施行，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科高〔2020〕7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实施“俊鸟引育”工程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现就推进我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将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纳入“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以下简称“雏鹰计划”），优化培育体系。到2022年，重点培育2500家左右“雏鹰计划”企业（以下简称“雏鹰企业”），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领先、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群体，做大做强做优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实施。“雏鹰企业”认定和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以下简称各地科技局）共同负责。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认定，各地科技局主要负责审核推荐和日常工作。

二、扶持措施

（一）财政政策

“雏鹰计划”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

1. 无偿资助

对新评审纳入“雏鹰计划”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创业无偿资助。

2. 贷款贴息

“雏鹰企业”在三年培育期内获得银行贷款的，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额，按照不超过当年1月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贴息资助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

财政扶持经费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1: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调整，则本文件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科技金融服务

建立信用激励机制、风险补偿机制、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投保贷周转联动机制、银政企中介多方合作机制，优化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融资渠道。

1. 对获得社会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雏鹰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审核后，可根据其经营情况提供不超过投资额 50% 的贷款担保。

2. 优先向在杭创投机构推荐“雏鹰企业”，引导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用灵活的投资方式加大创业投资支持力度，对其投资金额计入该投资机构在杭投资额。

3. “雏鹰企业”在向银行申请续贷时，经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审核符合要求的可申请使用周转资金，周转资金单笔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原则上企业应自筹实际所需资金的 20% 以上。

（三）创新创业服务

将“雏鹰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辅导，鼓励和支持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大对“雏鹰企业”的服务力度。有效整合各类社会创新创业资源，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咨询和投融资对接等创业服务，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技术开发、财税政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三、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雏鹰计划”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法人，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 申请认定时，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满 1 年，且在 6 年以内，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申报时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

3. 企业上年度职工数不少于 10 人，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4. 企业研发经费单独建帐，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3,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5. 企业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至少一项 II 类及以上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支持作用。

6.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

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向注册地科技局提出申请，并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

1.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创新能力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材料、科研项目立项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材料、研究开发活动材料和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材料；
3.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4. 上年度的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和年度审计报告（需要披露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二）审核推荐

各地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企业运营状态和信用安全等情况进行核查。向市科技局书面提交参加评审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核查报告，并在网上提交符合评审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

（三）专家评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实施评审。

（四）发文认定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专家评审情况，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经行政决策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发文认定。

五、日常管理

（一）本轮“雏鹰计划”培育期3年，对经认定的“雏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雏鹰企业”的年报备案工作，并形成绩效报告。各地科技局负责“雏鹰企业”年度备案材料的审核和监督工作。“雏鹰企业”应按备案内容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数据，不做年度备案的，取消企业享受上年度的贷款贴息资助资格。

（二）“雏鹰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搬迁等），应在三个月内向属地科技部门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雏鹰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发证时间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雏鹰企业”资格。

（三）对已认定的“雏鹰企业”，在培育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经属地科技局核查并提出书面报告，市科技局

发文撤销其“雏鹰企业”资格，不得再次申报“雏鹰企业”。

（四）在认定申报、研发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企业，由属地科技局提出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发文撤销其“雏鹰企业”资格，追回所有资助资金，并记入信用档案，不得再次申报“雏鹰企业”。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雏鹰计划扶持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指导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本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意见执行期满后，已认定但培育期未满 3 年的企业，相关扶持政策按本意见执行至培育期满。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杭科高〔2019〕68号）和《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科高〔2019〕32号）同时废止，对已纳入“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体系且处于培育期的企业，相关政策（除一次性资助）按本意见执行至培育期满。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
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0〕72号

各区、县（市）、钱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决策意见，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杭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现将《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 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决策意见，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持续推进杭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依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新制造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本办法的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和激励本市科技型企业增加研发费用投入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在市税务局完成上年度企业汇算清缴及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市科技局会同市统计局等部门按照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研发费用信息，按当年度财政科技专项预算，兑现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

第四条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研发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归集。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获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为企业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不包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资助的财政性资金。

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完成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享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基数以企业实际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研发费为准。未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提供具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研发经费审核表，由市科技局核认。

第六条 获得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

件：

（一）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包括经认定并公告有效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或是纳入市、区科技部门建立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二）企业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杭州市发展信息经济“一号工程”、市新制造业计划重点支持范围。

（三）企业自主创新活跃，项目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健全，按规定范围列支、归集研发费用，单独设立明细账，企业研发费在企业统计报表系统正常反映。

（四）企业近两年来运行正常，经济、科技、安全、环保领域等均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和科技诚信事件。

第七条 获得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1）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企业经营规模应小于或等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规模上限：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

（2）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长排序列前的600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简称规上/限上企业）为排序列前200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下服务业企业（简称规下/限下企业）为排序列前400家。

（3）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受企业经营规模限制。其中，经营规模符合市中小微型科技企业限定条件的企业，一并纳入市中小微型科技企业排序和补助；经营规模超过市中小微型科技企业限定条件的企业，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长应达到补助基准。

第八条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按企业规模大小，分档设定补助条件和标准。

（一）规上/限上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200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200位的工业、服务业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

（二）规下/限下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

新增 50 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 400 位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三）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企业经营规模符合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限定条件的，纳入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序列补助；企业经营规模超过中小微企业规模上限的，经核定的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 200 万元以上，可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九条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实际比例，由市科技局按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当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等测算确定。

第十条 企业研发费用的补助经费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 and 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 1:1 承担，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 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由本文件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区、县（市）可以在市补助比例基础上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指导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程序

（一）**筛选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一月内，市税务局向市科技局提供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及加计扣除金额、企业经营规模（按企业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职工总数等）的信息清单。

市统计局对提供清单中的企业，进行规上（限上）企业和规下（限下）企业分类，剔除在统计信息系统未填报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尚未纳入企业信息统计体系的小微企业除外）。

市科技局按照认定有效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和本文件规定的条件，确定符合补助条件的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汇总分类信息，会同各区、县（市）科技局，审核符合当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分类、分档企业名单，并按当年企业研发投入增加额排序。

（二）**公示名单**。市科技局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杭州科技信息网等公示符合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条件的市中小微企业和“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高

新技术企业信息，主要包括拟补助企业名单、企业类别、企业经营规模、研发经费增长额。

对公示企业信息有异议或举报的，由企业所在区、县（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区、县（市）科技局会同本地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进行初查核对。

初查情况统一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企业主动放弃补助，应在公示期间，书面致函市、区科技部门。

（三）编制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测算确定当年补助比例，核算每家企业补助金额，编制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行政决策，下达补助文件。

（四）资金划拨。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经各区、县（市）向企业下达补助资金，并将补助资金企业名单抄送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探索利用城市大脑、“亲清在线”等数字化平台，简化兑现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三条 获得财政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应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为开展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在次年1月底向市、区科技部门填报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绩效调查表，为市相关部门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诚信记录、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违规企业和责任人记录科技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准申报财政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政策与其它市研发补助政策有重叠、交叉的，补助资金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差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活动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0〕7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根据财政部等《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号）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了《杭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券管理办法》，以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杭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深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根据财政部等《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39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券制度。为规范活动券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券是财政资金用于补助创业企业和创业者，低成本参加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开展的创业创新活动的电子凭证，是政府对服务机构为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公益性服务的补贴。活动券支持的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讲座、论坛、沙龙、路演、对接会等。活动券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普惠、自主报名、一人一券的原则，不得转让、买卖和质押。

第三条 活动券补助资金在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每年根据小微企业、创业企业和创业者实际使用情况兑付。

第四条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活动券政策制定、补助额度确定、年度资金安排等工作。杭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杭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活动券管理平台的管理维护、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活动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兑付审核等工作。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应加强活动券签到管理，制定有效签到的管理细则。

第五条 活动券服务机构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申请活动券资助的服务机构，需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注册，向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提出申请。经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活动券资助范围。活动券资助的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杭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创投机构、创业媒体、创业咖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中介等服务机构；

（2）具备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组织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的能力与经验；

（3）接受活动券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绩效评估和管理监督；

(4) 遵守活动券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再对服务对象（创业企业或创业者）收取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不得对服务对象提出附加要求。

活动券补助的活动应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发生，由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由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审核。

第六条 活动券的申领对象包括创业企业和创业者。申领活动券的创业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杭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创业创新的需求，正常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申领活动券的创业者需年满 18 周岁，正在创业或具有创业意愿，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每个创业企业和创业者申领同一服务机构组织的活动的活动券每年不超过 12 张。

第七条 活动券通过“活动券管理平台”实现流转。经评审通过的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创业创新活动，创业企业或创业者在管理平台报名参加活动获得电子凭证，并经“活动券管理平台”签到确认参加后，活动券由创业者流转服务机构。流转服务机构的单张活动券代表完成了一次“有效服务”。服务机构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现场活动图片等材料上传“活动券管理平台”。

第八条 经核验的每次有效服务补助 50 元。单场创业创新活动补助次数不超过 200 次。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补助经费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和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 1: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 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则本文件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第九条 活动券定期兑付，服务机构填写申请表，由“活动券管理平台”进行数据自动比对。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对已流转服务机构的活动券再次核验，补贴额度经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条 对于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市科学技术局对相关涉事企业、服务机构 5 年内不安排任何补助，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在媒体上公告。构成违法的，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0〕74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精神，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出台《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

现将文件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成果转化、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通过标准化和专业化孵化器建设，落实杭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打造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五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以下简称各地科技局）共同负责，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认定，各地科技局主要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为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独立法人，发展方向清晰，服务功能健全，实际运营时间1年以上。同一主体不能同时申请市级孵化器和市级众创空间。

（二）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

可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孵化器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在孵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服务团队中至少有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创业导师2名（含）以上，并开展相关辅导活动。

（四）认定时孵化器自有场地内注册办公并经备案的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且户均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00平方米。从事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户均可适当放宽到1000平方米。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六）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七）孵化器运营主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市级专业化孵化器在满足市级标准化孵化器要求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产业、区块链、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

（二）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企业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二）企业职工人数小于100人，且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1000万元。

（三）企业入驻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四）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五）鼓励孵化“飞地”建设。西部县（市）的孵化器在城区建立孵化“飞地”的，对注册在西部县（市）孵化器内实际办公地址在“飞地”的企业，经当地科技行

政管理部门确认且符合在孵条件的，可作为西部县（市）孵化器的在孵企业。

第九条 孵化企业毕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 （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孵化器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备案申报。拟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的运营主体按通知要求在网络平台上如实填写提交备案材料、《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等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地科技局负责对备案材料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孵化器运营状态和信用安全等情况进行核查，书面提交参加评审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核查报告，并在系统上提交符合评审条件孵化器的申报材料。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施评审。

（四）发文认定。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专家评审情况，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经行政决策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进行发文认定。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国、省、市孵化器的年度备案工作。孵化器应按备案内容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数据，第一年不做备案的，取消当年的相关资助政策；连续两年不备案的，取消市级孵化器资格或取消省级、国家级孵化器推荐资格。

（二）对已认定的孵化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运营不善已基本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各地科技部门提出整改期限并给予辅导，整改到期时进行评价，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发文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三）孵化器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发生变更、孵化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属地科技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市级孵化器资格保留；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以上孵化器开展年度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完善绩效奖励和退出机制。对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市级孵化器，可享受除一次性奖励外的其他扶持政策。对当年评价不合格的市级孵化器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取消当年享

受扶持政策的资格。对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取消市级孵化器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五）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

（六）市科技局负责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的审核推荐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预留或不断扩大孵化面积，用于招引更多的人孵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

第十二条 扶持政策

（一）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符合国家有关财税政策的，市本级和区、县（市）两级财税部门按要求落实优惠政策。

（二）对新认定的市级专业化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孵化器可享受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四）年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市级孵化器：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五）鼓励孵化器设立天使基金，用于投资入孵的初创企业，鼓励其申请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共同设立的天使基金实收资本的 30%。

财政扶持经费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 1: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 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则本文件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指导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高〔2019〕67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0〕86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民生公益科技发展和乡村振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0年7月23日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民生公益科技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1.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重点用于智慧（数字）农业、生态农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资源环境、节能减排、城建交通、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等农业与社会发展公益民生领域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等。

2. 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通过设立农业与社会发展重点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农业与社会发展一般科研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两类项目，以资助的方式支持农业与社会发展公益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另设无资金支持的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引导项目（以下简称引导项目）。

二、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1. 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对象为在杭州市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项目和承担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申请项目必须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应用推广示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和发展产业政策，有利于推进杭州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公益民生事业的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3）申请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农业育种、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可延长至5年）。鼓励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项目申请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

（4）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承担有同类市级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并尚未结题

验收，不予申请承担新的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申请单位为非企业的，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有同类市级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并尚未结题验收，不予申请承担新的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助的不予重复资助。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1. 重点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工作，重点支持农业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难题、区县域农业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示范，突出支持公益民生事业，对纯产业化项目不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医疗卫生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一般项目围绕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县（市）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工作，重点支持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农业与社会发展技术研发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医疗卫生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3. 承担单位为非企业单位的，或为“米袋子”、“菜篮子”公益类育种企业的，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自筹资金不作要求（医院、高校等有条件的单位鼓励配套自筹资金），单个项目市级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申请资助资金（重点项目按项目年度预算分期资助）。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比例不超过本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30%。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科技局提出或进行选题征集，经专家咨询、确定选题，再进行材料征集、专家评审（技术和预算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和相关会议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

2. 一般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布征集通知，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和相关会议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

3. 引导项目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征集和评审，择优推荐，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市科技局审核后提出项目。

4. 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一般项目、引导项目根据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市)科技局分别负责管理。

五、项目监督及考核

1. 根据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市和各区、县（市）科技局（经发科技局）、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服务。市科技局负责科技项目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项

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归口管理辖区内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补助资金的落实和下拨，协助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并做好中期考核、绩效评估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项目验收，严格按《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重点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其余一般项目委托区、县（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科技中介机构含科技社团组织验收。

对承担多个项目的综合科研单位（市属高校、科研机构和医院，下同），验收率和验收通过率将直接影响下年度组织推荐申报数量，验收率低于 50% 的单位将取消当年的推荐申报资格。

4.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根据《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凡在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的、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综合科研单位到二级单位）和负责人，分别在 5 年、3 年内不得申报和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列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推荐申报名单，并纳入信用记录。结题项目 1 年内不得申报、承担和推荐科技计划项目。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资金管理办法》（杭科农〔2018〕132 号、杭财教会〔2018〕153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引进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决策，根据《关于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意见》、《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每年引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符合杭州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青年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15个左右，对从事前沿基础研究及制造业“四基”等应用基础研究的予以重点支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二、引进培育对象

1. 领军型创新团队。以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在我市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致力于原始创新、自主技术创新及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创新团队的研发领域处于所在学科前沿，研发起点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创新水平，预期取得的创新成果能显著提升我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创新水平，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取得较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同时，支持依托杭州市高校、科研院所，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原创性问题进行攻关，能够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的顶尖科研团队。

2. 领军型创业团队。以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拥有一批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的高新成果，以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在杭州落户创业的人才团队。创业团队自带技术、自筹资金，产品研发基本完成，取得较好的市场前景。

3. 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领军型青年创新团队以青年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在我市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致力于原始创新、自主技术创新及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创新团队的研发领域处于所在学科前沿，预期取得的创新成果能显著提升我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创新水平；领军型青年创业团队以青年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拥有一批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的高新成

果，以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在杭州落户创业的人才团队，创业团队自带技术、自筹资金，产品研发基本完成，取得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申报条件

（一）领军型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领军型创新团队由本市近 3 年从国内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组成，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负责人应达到杭州市 C 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或相当层次，核心成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领军型创新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与依托单位签订连续服务 5 年以上工作协议，每年 6 个月以上实际在岗工作。鼓励创新团队成建制引进人才团队。

3. 领军型创新团队负责人引进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的职务，或是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领导职务。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4. 团队研发项目处于该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前沿，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带领和推动本市相关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5. 团队依托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4.5%，配套支持措施完善，为团队从事项目配足科研资金，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各类要素。

6. 高校、科研院所引进领军型创新团队的，应当为其提供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对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并承诺建设期内投入配套经费不低于市级财政资助经费。

（二）领军型创业团队申报条件

1. 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负责人应达到杭州市 C 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或相当层次，核心成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团队创办企业已在杭州市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成立时间 1 年以上、5 年以下。企业实际到位资本中，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总货币出资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企业现资本公积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3. 团队负责人引进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的职务，或是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领导职务。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转化业绩。

4.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具有从事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5. 团队成员应潜心创业，将主要精力放在创办企业上。

(三) 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条件

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一般应达到杭州市 D 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或相当层次，且团队负责人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领军型青年创新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与依托单位签订连续服务 3 年以上服务协议；领军型青年创业团队，企业实际到位资本中，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总货币出资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企业现资本公积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其他申报条件与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相同。

对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团队，在申报条件上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说明理由。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受理。领军型（青年）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均依托所在单位或创办的企业进行申报。按照单位隶属关系进行受理，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组织、科技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属企业引进培育的团队，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市科技局。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所在地组织、科技部门要核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资格审查。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团队及所在单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赴现场核查。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牵头按照专业技术领域，组织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团队进行论证评审。论证评审采取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小组讨论和专家评分等形式，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4. 公示审定。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综合论证评审意见，确定推荐名单，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确定资助团队和资助方式。

五、支持措施

1. 财政经费资助。对确定的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每个团队不高于 500 万元的资助。对确定的杭州市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每个团队不高于 300 万元的财政资助。

建立跟踪考核机制，对验收合格，获得创投资金认可的、实现重大研发突破的〔研发成果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奖励、成为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的等〕、经济效益特别突出的项目经专家评议通过后可最高追加项目资助 20% 的加速期资金支持。

2. 贷款贴息补助。对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领军型创业团队，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额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团队建设期间可享受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贴息贷款总额。具体贴息标准参照《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2018-2020）实施意见》。

3. 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对确定为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就高原则予以财政配套资助。

以上奖励（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涉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的，由市财政和当地财政各承担 50%；涉及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的，由市财政和当地财政分别承担 25%、75%。

所在企业按照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高校、科研院所团队所在单位按照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

4. 优先提供科技信贷融资服务。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可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市科技型企业融资周转金可给予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周转金。

5. 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业绩的团队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等各类人才计划。

六、资金管理

1. 财政资助经费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做到依法规范、目标明确、监督到位、专款专用。财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活动和团队能力建设。

2. 财政资助资金列入次年预算并采用分期拨付方式。市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周期原则上为3年。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立项后拨付补助总额的70%，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总额的30%（有追加项目资助的，资金一并拨付）。

3. 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企业视为同一家依托企业，同一法人创办的企业视为同一申报主体。申报团队入选后，未完成结题验收前，不可再申报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其他类别项目。杭州市高校院所原则上按照限额申报数推荐团队，具体限额数量以当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征集通知为准。

七、组织管理

1. 市科技局负责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组织实施。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与团队签订项目任务书。团队实行动态绩效管理，市科技局组织对团队开展中期评估。团队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对团队的服务与管理，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资助资金。

2. 项目团队及所在单位应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及其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擅自变更，一旦查实，资助计划自动终止，停止拨付后续资助资金）。

3. 团队所在企业、高校院所要强化主体责任，对团队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额度支持，为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对财政资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4.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财政局加强团队的引导和管理，推动团队健康有序发展。对团队在申报、考核、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经查实的，取消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或认定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通报政府相关部门。

关于全面提升杭州市“115” 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高端国（境）外专家，推进人才强市和城市国际化战略，根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杭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每年引进高端外国专家30名左右，遴选引进国外智力项目200个，其中重点项目50个、优秀项目150个。重点资助对象向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产业的外国专家倾斜。

二、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杭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进高端国（境）外专家和国（境）外智力项目，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报本计划资助，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扶持。

三、申报条件

（一）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国（境）外专家，须在该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且原则上聘用时间不少于1年、1个年度内在杭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从事研发、设计类等可不在杭完成工作任务的专家除外），年薪在60万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或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
4. 高层次国（境）外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5. 其他急需或紧缺的高层次国（境）外专家。

（二）企事业单位实施的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应为引进国（境）外技术、管理专家来杭帮助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或管理难题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予以资助。

四、资助方式

(一) 对引进的高端国外专家实行年薪资助。财政资助金额按各单位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的年薪高低分为60(含)–80万元、80(含)万元以上2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二) 对引进的国(境)外智力项目实行项目资金资助。按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和不超过20万元资助。

(三) 以上资助,市属单位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资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财政各承担50%。

(四) 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及同一项目中的同一专家当年度不同时享受年薪资助和项目资金资助。

(五) 市本级财政所需资金在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 已获其他市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七) 对聘请的各类外国专家提供居留和出入境、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捷服务,逐步形成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保障国外智力的全方位、多层次扶持政策体系。

五、资助程序

(一) 申报审核。市科技局于每年第四季度下发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引智单位进行申报。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市)科技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经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复核后,汇总报市科技局(市属引智单位直接将复核后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

(二) 评审立项。市科技局负责汇总并初审全市的申报材料,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高端年薪资助项目、重点引智项目和优秀引智项目。经市科技局核准、报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年度引智项目计划。

(三) 审批拨付。每年年末,引智单位填写项目执行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市)科技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复核原件,各地将汇总复核无异议的材料报市科技局(市属引智单位直接将复核后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核准后,由市财政局下拨当年引智专项资助经费。各区、县(市)财政局资助的配套资金应在市财政资助资金下达后及时将配套资金核拨到位。

六、资金使用

高端年薪资助资金仅限于资助合同规定的年薪。引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在我市工作的国（境）外专家的薪酬，国际旅费、食宿交通费及与国（境）外专家技术指导密切相关的其他费用。

七、组织管理

（一）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市“115”引智计划的实施工作。

（二）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实施市“115”引智计划，市外专局具体负责承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对资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引智单位在资助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各区、县（市）科技部门负责所在地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1〕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天使投资服务业，助力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现将《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年6月15日

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天使投资服务业，助力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市引导基金的设立

（一）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是由杭州市政府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鼓励天使投资机构对杭州初创期科技企业、中小科技企业实施投资，并提供高水平的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杭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做大做强。

（二）本办法所称初创期科技企业、中小科技企业，是指依法注册设立，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经营规模较小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主要条件是：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原则上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

3. 企业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已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市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投资运作。主要采用阶段参股天使投资合作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等引导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杭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支持对象

（一）市引导基金的支持对象为国内外从事天使投资、早期投资的天使投资机构。

（二）市引导基金择优支持在国内外投资业绩突出、基金募集能力强、管理成熟规范、项目资源丰富、业内已有较好口碑（较强品牌影响力）的天使投资机构及投资管理团队。申请市引导基金的天使投资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机构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备案。
2. 机构实缴资本在3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机构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3. 机构有明确的投资领域（方向）；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4. 机构前期投资业绩较好。有至少3个对初创期科技企业天使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退出收益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或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又获得两轮及以上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且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增值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30%。
5. 机构熟悉杭州创业投资环境，已有一批杭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储备；熟悉基金管理制度。
6. 机构社会信用良好。天使投资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行业自律组织列为异常机构，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三、资金来源

- （一）市引导基金由市财政在国家、省下拨科技专项资金和市本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二）市引导基金运行的各项收益；
- （三）社会和个人捐赠资金。

四、基金的管理

（一）设立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成的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主要负责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和市引导基金资金统筹。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重大事项协调决策、合作合资方案审批、运行日常监管、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根据市引导基金建设发展沿革，确定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将市引导基金以该管理机构的资本金形式存续。

（三）管理机构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市引导基金实际出资主体，代表市引导基金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管理机构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科技华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市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市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活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对拟与市引导基金合作的天使投资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入伙（股）谈判、推进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签署、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

2. 按照市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评审规程，组织专家组对拟与市引导基金合作的天使投资机构及基金方案进行论证评审。论证评审细则由受托管理机构另行制定，经管理机构审定、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3. 受托管理机构向管理机构上报论证评审结果，经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管委会办公室决策。经管委会办公室决策同意批复后，受托管理机构与合作的天使投资机构办理签约合作协议、制定市引导基金出资计划等；

4. 监督检查子基金投资企业、项目的情况，定期向管理机构、管委会办公室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5. 协同管理机构接受市引导基金年度绩效评价，配合财政、审计、纪检部门对其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的检查。

（五）为保证市引导基金安全运行，管委会办公室委托管理机构选择1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市引导基金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市引导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等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按季向管理机构出具监管报告。

（六）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引导基金运行绩效评价。管理机构在绩效评价通过后按年收取市引导基金管理费，提取管理费比例与同期绩效评价挂钩。年度绩效评价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提取管理费为考评年度末市引导基金实到资金总额的0.6%；年度绩效评价确定为合格等次的，提取比例为0.5%。

市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由管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七）管理费主要用于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单位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日常运营等的业务支出与劳务支出。

为保障受托管理机构日常运作，管理费从市引导基金专户中分期提取，年初进行预提，以年初市引导基金资金额为基数按上年度管理费提取比例的50%提取，其余部分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提取。

五、阶段参股

（一）阶段参股是指市引导基金向天使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主要用于支持在杭州市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市引导基金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对于主要投资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子基金，参股期限可

延长至10年。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时，可以申请市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

(三) 受托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对拟合作天使投资机构及基金方案进行评审。市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可由投资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代表以及科技、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四) 经评审通过的天使投资机构，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中发现并查实存在问题的天使投资机构，市引导基金不予支持。

(五) 经公示无异议的天使投资机构，由管理机构报经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同意合作的天使投资机构，原则上应在批准后12个月内与市引导基金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与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已有合作且回款正常、业绩较好及合约到期的投资机构，再次申请合作的，市引导基金可优先予以支持。

(六) 子基金最低规模为5000万元，可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也可采用有限合伙等其他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组织形式（市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市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各级政府引导基金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40%，国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子基金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原则上应投向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投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初创期科技企业。

2. 投资于杭州市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市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2倍，其中投资于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市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1.5倍。被投资企业由异地迁入杭州的，经受托管理机构认定后，可按实际投资额的2倍计算杭州投资额。认定标准由受托管理机构制定。

3.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的公司制法人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4. 对单个投资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5. 不得投资于其他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机构），为特殊目的而设立的专项投资

于创业公司的企业除外。

6. 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7. 管委会办公室对投资企业及投资额计算口径另有规定的，按管委会办公室规定执行。

(八) 市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投资业务监督权。受托管理机构有权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九) 子基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1. 自市引导基金首次出资1年内未投资杭州初创期科技企业的；
2. 对外投资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3.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市引导基金有权退出的其他情形。

(十) 为体现市引导基金的政策性，市引导基金出资中，50%为让利性出资，50%为同股同权出资。

1. 市引导基金让利性出资部分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他出资人（不包括市引导基金同股同权出资部分）具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出资人在自市引导基金首次投入后5年内（含5年）购买的，其转让价格按不低于市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超过5年购买的，转让价格按不低于市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市引导基金出资后的第6年起按照转让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如子基金出现亏损，经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市引导基金让利性出资部分可对该子基金进行风险补偿，风险补偿以该子基金中杭州的被投资企业实际亏损额为限，且最高不超过市引导基金让利性出资额。

2. 市引导基金同股同权出资部分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承担亏损。如以非清算方式退出的，参照本办法第五条（十一）项执行。

(十一) 子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要求，市引导基金要求退出的，由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进行评估，按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以转让、减资或清算等方式协议退出。

(十二)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市引导基金已全额收回出资本金及相应利息，且市引导基金同股同权出资部分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的，市引导基金可以绩效奖励的形式将同股同权出资中超过6%（年化）部分的20%的收益让渡给合作的 angel 投资机构。

(十三) 子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如需另行制定合作方案的，经管委会办公室审

核后，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定。

六、绩效管理

（一）建立市引导基金公共财政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遵循天使投资市场规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提高市引导基金风险容忍度，具体考核细则由管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二）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市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7月20日。原《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杭科计〔2016〕21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子基金，可选择按照本办法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科策〔2021〕9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1月24日

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发挥软科学研究对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支撑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一、项目研究范围

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是市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的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科技创新直接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科技统计分析等。

二、项目申请条件

（一）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 具备较好软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具有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3. 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二）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承担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且同时承担在研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申请单位一致。
4. 项目负责人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项目申请单位与市内外研究机构开展软科学课题研究合作，鼓励项目课题组成员跨区域、跨单位、跨学科合作研究。

（三）属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特别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可面向市外研究机构开放申请。

三、项目资助与资金拨付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资助额度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年度项目立项数不超过20个，单个项目市本级财政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属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特别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市本级财政资助额度最高可到50万元。

（二）资助方式和资金拨付

1. 市级财政资助采用事前与事后资助相结合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资助额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

2. 项目承担单位为市本级预算单位的，由市科技局牵头发起预算调剂申请，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调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部门预算资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

3. 项目承担单位为非市本级预算单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转拨至相应的区、县（市）财政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在市财政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四、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杭州市科技局是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发布申报指南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创新决策部署和需要制定并发布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申报选题和申报要求。

（二）申报和立项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经公开征集、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项目予以立项，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

1.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绩效目标、预期成果等。市软科学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项目实施期间，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若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后应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按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项目成果公开

1.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等成果，需注明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成果应当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在市科技政务网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
通知

杭科高〔2021〕90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全域孵化体系，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现将《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为推动我市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全域孵化体系，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根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方式，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二）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和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备案管理，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受理审核、备案推荐和日常管理。

二、备案条件

（一）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空间运营满12个月。
2. 具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属于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管理运作规范，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15家，其中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8家。
4. 设立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创投基（资）金，额度不低于300万元。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2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5万元。

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区、县（市）（以下简称西部地区）的众创空间，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1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5万元。

5. 拥有至少3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集聚至少5

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10场次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

(二) 创客企业(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创客企业(项目)是指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初创企业或项目。

2. 创客企业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址需在众创空间地址内,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创客企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时间、孵化时间。

3. 支持西部地区在城区建立“飞地”众创空间,对注册在西部地区众创空间而实际办公地址在“飞地”的企业,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确认且符合在孵条件的,可作为西部地区众创空间的创客企业(项目)。

三、组织与实施

(一) 基本程序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备案的方式进行。

1. 企业申报。拟申请备案市级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专家评审。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众创空间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 区县推荐。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的众创空间进行综合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报市科技局。

4. 公示备案。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上报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形式审查,将拟备案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由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处理;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发文。

(二) 日常管理

1. 将已认定且在库的市级众创空间纳入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体系。

2.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3.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众创空间的管理和服务。众创空间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发生变更、孵化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由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保留;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

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

4. 已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备案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 连续2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2) 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

(三) 扶持政策

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 对通过国家或浙江省备案的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相关政策。

2. 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运营资助。2020年及以前认定的众创空间，已享受过3年运营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运营资助；未享受满3年运营资助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本办法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资助。

3. 鼓励众创空间申请市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提高众创空间金融服务能力。

4.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创客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切实降低在孵企业运营成本。

财政扶持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规定承担，市与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和钱塘区的承担比例为1: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承担比例为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则本办法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四) 环境营造

1. 鼓励在杭投资机构、大企业大集团、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参与众创空间建设，推动众创空间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

2. 支持杭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为全市众创空间提供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引导众创空间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促进人才、资本、项目等要素集聚。

3. 每年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品牌活动，营造良好

创新创业氛围。

4. 推进全域孵化体系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孵化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

四、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指导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9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现将《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孵化转化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需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一）依法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和杭州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研发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和侧重业务不同，分为研究开发型和孵化转化型。

1. 研究开发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2. 孵化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两年内孵化（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5家；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四、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自主申报,填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县(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公示。

(四)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相应扶持措施。

(一)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攻关项目。对承接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助。

(二)鼓励各类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开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视同市级创新载体,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

(四)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杭州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六、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3年为周期,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当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的,视为放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运营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需及时向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2〕3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现将《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0日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我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研发中心是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创新力量。

（二）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3. 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和服务。

（三）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研发中心备案、抽查、运行评价与服务等工作，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市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一支较稳定的研发队伍，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10人以上（软件企业15人以上），研发人员有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学历或研发背景；
3. 企业具备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软件企业、农业企业专用科研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软件企业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超过50人的，科研设备原值可为50万元以上）。
4. 企业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200万元以上，

或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

5. 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成果基础，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3项以上；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3项以上。

6. 鼓励与其它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组建研发中心，提高创新能力。联合组建的研发中心须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组建单位在研发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二）申报企业应填报《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

（三）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研发中心申报工作，对所辖区域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组织现场考察，于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研发中心认定名单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市科技局对上报备案的研发中心开展随机抽查，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备案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批复。

三、建设与管理

（一）研发中心依托企业应制定研发中心运行发展计划，健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集聚专职研发队伍，保障相关科研条件，确保研发中心各项科技创新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成效。

（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推进研发中心持续发展。

（三）研发中心建设运行中，发生地址、名称等重要信息和事项变更的，依托企业在变更发生后6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其中研发中心地址变更的，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备案；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方向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评价与监督

（一）研发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运行绩效评

价，评价年度认定的研发中心不参加当年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良好的，支持其申报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整改评价工作，整改评价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2. 连续两年研发投入未达到申报条件的；
3. 评价不合格且一年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4.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知识产权、税务、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对取消资格的研发中心，三年内不再受理依托企业的认定申请。

五、附则

（一）研发中心统一命名为：“杭州市+依托企业字号+核心研发方向+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二）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三）本办法自2022年5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杭科高〔2019〕21号）同时废止。